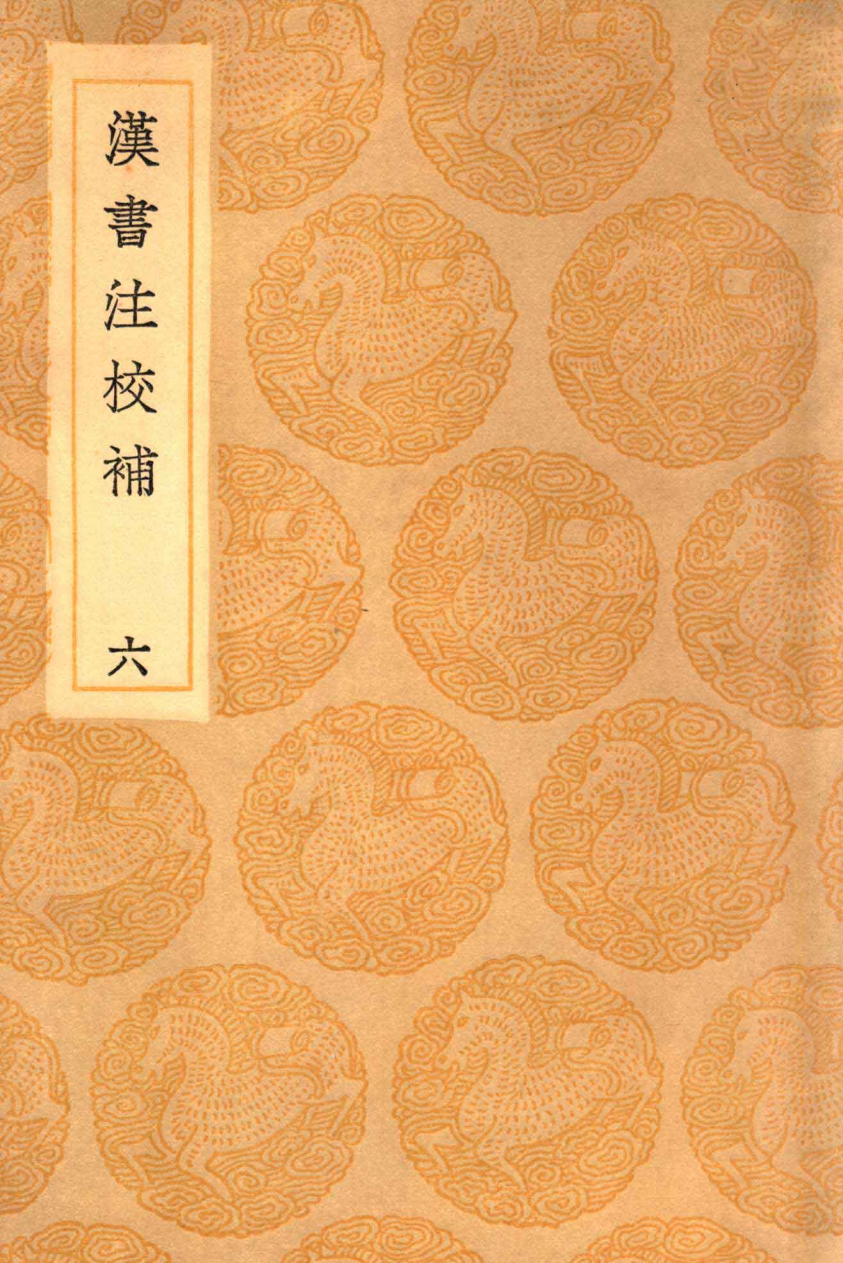


漢書注校補

六





The image features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cloud and horse motif at the top.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stylized, swirling cloud patterns in black and white.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border, there is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horse in profile, facing left, with a rider on its back. The horse and rider are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within the border's frame.

漢書注校補

(六)

周壽昌撰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九

陳勝項籍傳第一

陽城人注地理志屬汝南郡。

齊召南云陽城據志屬潁川不屬汝南注誤壽昌案潁川郡有陽城是縣名汝南郡亦有陽城是侯國則未定勝所籍之陽城何屬不得遽謂注誤也又案此師古照漢地志言之若秦時祇有潁川郡無汝南齊只據地理志正之義亦未備。

勝廣皆爲屯長。

顏注云人所聚曰屯爲其長帥也壽昌案屯長如里長亭長之屬不能稱帥也彭越傳有校長猶此續百官志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殆秦時有此官漢因之。

夜篝火。

史記作篝火徐廣注篝籠也此作構師古以結起釋之蓋構本訓結荀子怨之所構注訓結文選魯靈光殿賦觀其結構顏意謂結物以起火也。

袒右稱大楚。

壽昌案國策齊王孫賈入市曰淖齒亂齊國殺王欲與我誅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本書周勃誅諸

呂又以爲劉者左袒令於衆。蓋左右無所區別。但以下一時衆心之從違耳。王氏應麟引儀禮覲禮左。右袒以證周勃事。則此陳勝倉卒造亂。得暇講明禮制乎。

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

守令。通鑑作守尉。胡三省注謂二史令下脫尉字。而通鑑尉上缺令字也。壽昌案陳屬淮陽國。係高祖十一年置。此在秦時。陳當爲秦潁州郡屬縣。故有守令守丞等官。尉位卑。或在所略也。劉攽謂秦不以陳爲郡。何庸有守。守謂非正官權守者耳。攽攽此說亦本於張晏。晏云。郡守及令皆不在。非也。陳止是縣。言守令。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同也。則皆字是衍字。然觀下圍滎陽。李由以三川守滎陽。則守亦何嘗不守縣乎。劉氏權守之說。通鑑胡注取之。愚以爲班書於守丞名氏尙不記。何能記其官之爲權守與真也。顏注。守郡守令。縣令。則皆字自不可去。顏又云。守丞謂郡丞之居守者。一曰郡守之丞。故曰守丞。壽昌攽縣亦有守丞。不必郡。熹平時倉頡廟碑碑陰題名。衙守丞臨晉張疇字元德。衙固左馮翊屬縣也。朱雲傳。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華陰。京兆尹屬縣也。

譙門。注。晉灼曰。義闕。師古曰。譙門。謂門上爲高樓。呂望者耳。樓亦名譙。故謂美麗之樓爲麗譙。

壽昌案。譙門。若今望樓然。譙。無訓。麗。義。說文。譙。媯媯也。譙。詵呼也。廣雅。呵也。廣韻。責也。方言。讓也。齊楚宋衛荆陳之閒曰譙。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言相責讓曰譙讓。譙門者。設重門以譏察出入。有呵責之義。麗譙亦非美麗。設樓望遠。有何美麗可言。蓋麗卽櫺。櫺。集韻。屋棟也。莊子秋水篇。梁麗注。與櫺通。一

曰屋棟。一曰車名。列子力命篇居則連麗注同。湯問篇亦作麗。欂卺即此麗字。麗譙言於屋棟以譙訶出入也。與譙門同義。特辭有上下耳。

監諸將。呂西擊滎陽。

滎陽屬河南郡。河南在秦時爲三川郡。李斯子由即守其地。

周文、陳賢人也。

高祖紀應劭注周章字文。自應稱周章爲是。此乃變文稱字。與紀不合。下又云周章軍已破。不稱周文。柱國曰秦未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此生一秦。不如因立之。

方扶南曰。柱國蔡賜勸陳涉賀武臣之策。在張良勸高帝王韓信前。事有成敗。名遂有顯晦矣。凌人秦嘉、銓人董緹、符離人朱雞石、取慮人鄭布、徐人丁疾等。

壽昌案董緹即功臣表成敬侯董濞也。濞緹傳寫異。此五人皆勝初立爲張楚王之將卒。皆以戰死。獨緹從漢立功。襲爵至元孫。

諡曰隱王。

壽昌案荀紀。楚人葬之碭。諡之隱王。蓋勝雖爲其御。莊賈殺以降秦。其涓人呂臣復殺賈而爲楚。故葬與諡皆自楚人也。

徼兵復聚。

壽昌案復聚、復相聚也。如注作聚斂非。聚斂是兩義。聚可兼訓爲斂邪。

夥。涉之爲王沈沈者。

案夥史記作夥頤。注服虔云。楚人謂多爲夥。案又言頤者。助聲之辭也。謂涉爲王宮殿帷帳。庶物夥多。驚而偉之。故稱夥頤也。壽昌攷方言。齊宋之間曰巨曰碩。凡物盛多謂之寇。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是非獨楚語然也。說文繫傳鏗字注引史曰鏗乎。涉之爲王默默者也。鏗卽夥。亦無頤字。頤夥僅訓多用爲驚訝之辭。無頤字則音義未足。頤雖無驚義。而有貽音。唐韻頤與之切。正韻貽虛之切。西都賦猶愕貽而不能階。李善注愕驚也。貽驚貌。夥頤今吳楚人乍見物之盛多者。驚呼曰媯噫。俗轉呼作呵呀。皆此音也。此應从史記疑轉寫脫去頤字耳。

夥涉爲王。由陳涉始。

壽昌案以一夥字加涉上。如世俗之譚號也。大如車丞相。微如王尊傳之翦張。禁酒趙放。皆是。

梁嘗有櫟陽逮。

壽昌案訟辭所及則追捕。故謂之逮。見刑法志逮繫注。

吳有奇士桓楚。

壽昌案此卽後羽殺宋義使報命於懷王之桓楚。此時項梁特令羽假其名以入。後此人亦別無所見。楚雖三戶。亡秦必楚。

注蘇林曰。但令有三戶在其怨深。足以亡秦。壽昌案下云。羽使蒲將軍引兵渡三戶。注服虔曰。漳水津也。孟康曰。在鄴西三十里。是三戶實地名。不得如蘇說。

立目爲楚懷王。從民望也。

壽昌案。與上陳勝傳。迺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望也。同一用意。故復用此四字。

北阮馬服。注賜號馬服。

注馬服當作馬服君。

於是韓生說羽曰。

案揚子法言重黎篇。韓生作蔡生。沐猴作木侯。斬韓生作亨之。亨卽烹也。

瑕邱公申陽者。張耳嬖臣也。注瑕邱縣之老人也。姓申。名揚。

申陽旣爲張耳愛幸之臣。非老人可知。稱曰公。必張耳時僭稱。如楚之葉公白公也。注似誤。前之南公

服注亦云。南方之老人。齊召南云。案南公自是姓南。虞喜志林云。南公者道士。識廢興之數。知亡秦者

必楚。本書藝文志。南公十三篇。六國時人在陰陽家。服注謂南方之老人。非也。此亦可證瑕邱公之非

老人。又案當時稱公者多。本傳稱樞公。薛公。滕公。侯公。皆戰將。非老人。後又有知星之甘公。范陽令徐

公。中大夫泄公。

迺爲高俎。置太公其上。

太平御覽百七十六引郡國志曰。滎陽縣有大武城。高祖與項氏各在一城。東城有高壇。卽項羽置太公於上處。今名之曰項羽堆。亦呼爲太公臺。

有美人姓虞氏。

史記作有美人名虞。壽昌案婦人從夫姓。卽以己姓爲名。後世猶然也。後書曹世叔妻班昭字曰惠班。晉李恆妻衛鑠稱名曰李衛。元趙孟頫妻管道昇稱名曰趙管。皆是。

肥饒之地。

史記作肥美。

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

史記燕楚齊趙。此無楚齊。非是。四賢中有孟嘗、春申。何得不將楚齊敍入。

甯越、杜赫。

壽昌案呂氏春秋不廣篇。甯越可謂知用文武矣。注甯越。趙之中牟人也。論大篇。杜赫說周昭文君以安天下。注杜赫。周人杜伯之後。

帶他、兒良、王廖。

藝文志兵權謀家。有兒良一篇。師古曰。六國時人。焦氏易林益之臨曰。帶季兒良。明知權兵。將師合戰。敵不能當。趙魏以彊。據此則良當爲趙魏人。未知帶季卽帶他否。史記索隱引呂氏春秋曰。王廖貴先。

兒良貴後。二人皆天下之豪士。文選注同。案此見呂氏春秋不二篇注云。王廖謀兵事。貴先建策也。兒良作兵謀貴後。

材能不及中庸。

中庸。史記作中人。壽昌案中庸古止訓中人。庸人非美稱也。唐劉知幾史通兩稱中庸。俱作中人。解可證。

而免起阡陌之中。

史記作倔起。免卽勉。古今字也。

張耳陳餘傳第二

宦爲外黃令。

史記作宦魏爲外黃令。壽昌案魏滅於秦始皇廿二年。耳尙及見公子母忌之死。在始皇四年。耳卽以其時爲外黃令。至此已十八九年。又云耳少時爲母忌客。則亡命外黃令時。不過二十餘。至秦滅魏以千金購求之。耳幾四十矣。

富人公乘氏。

壽昌案公乘。秦第八爵。此苦陘之富人。史以爵氏之。失其姓也。匈奴傳有漢校尉公乘音。是皆以爵爲氏。

購求耳千金。餘五百金。

壽昌案耳令外黃。秦滅魏以千金購求之。宜也。餘並未仕。乃亦購以五百金。蓋秦時阬儒。餘好儒術。且有賢名也。

號武信君。

武臣號武信君。尙在項梁前。此豈當時美名。武臣號於前。梁復襲之以威衆邪。耳。餘聞周章軍入關至戲。

前云吳廣周文。此復云周章。與陳勝傳同。班史獨於周章若此。他人尙不然。相國房君諫曰。

陳勝傳。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後卽稱柱國曰。不稱房君。此稱相國房君。蓋當造亂時官無定制。柱國相國。從其尊者稱之耳。

王離圍之。

離、翦之子。

追殺趙王歇襄國。

韓信傳云禽趙王歇。不云殺之襄國。此史家詳略互見。非情事有異也。

要之置廁。注文穎曰。置人廁壁中。以伺高祖。

壽昌案田儋傳。至尸鄉廩置。注。臣瓚曰。廩置。謂置馬以傳驛者。孟子速於置郵。注。置驛也。此置字當作此解。廁卽奏廁之廁。言要之於置中之廁也。

曰私問之。

張晏注曰。以和悅問之。臣瓚曰。字多作私。謂以私情相問也。壽昌案。據晏及瓚說。知古漢書本有作和問者。和與私字相近。轉寫易誤也。

問之篋輿前。

顏注曰。篋輿者。編竹木以爲輿。形如今之食輿矣。壽昌案。公羊文十三年。筍將而來也。注。筍者竹篋。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曰筍食輿。是唐制。殆卽舊唐書輿服志開成末所乘之擔子也。謂之兜籠。亦呼兜子。

叩視泄公。

史記作叩視曰泄公邪。

尙魯元公主如故。

壽昌案。廣雅。尙上也。一云崇也。不敢云配。所以尊君。故貢禹云。諸侯則國人承公主。承亦有仰承之意。古者王姬曰下嫁。後世公主適夫家曰降。皆不敢敵尊之意。顏注未晰。

魏豹田儋韓信傳第三

咎爲其民約降。約降定。咎自殺。

顏注云。但欲全其人。而身自不降。方扶南云。師古注誤。魏咎爲其民約降。乃不能得之於民。而民衆自約於章邯。當是時。咎猶未知約成否。及約降定。咎自殺。則自知民畔。不死而民亦必死之。故自殺。絕非咎自約降。又無欲全民之本末。師古妄爲仁柔之揣度。不顧本文之無驗。一若徐偃王之爲者。謬矣。案魏咎本非民立。立之者特周市。市敗亡而民遂不附咎。此灼然之勢也。壽昌案咎與儋皆以秦二世元年秋九月各立爲王。以二年六月同爲章邯敗死。共十月。儋陽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

服虔注曰。古殺奴婢。皆當告官。故詐縛奴以謁也。壽昌案據服注。則當後漢時。主殺奴婢。可不告官矣。今時不准擅殺如古制。

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殺之不誼。

壽昌案項籍傳作項梁語。此作懷王語者。蓋楚懷之立由項氏。時有美言義舉。皆歸之項梁。至後始能別白其言出自懷王也。上魏豹傳。楚懷王予豹數千人。復徇魏地。皆懷王事之。僅見者。

守相田光走城陽。

田汝成曰。田光有二。曰先生者。見信陵君傳。曰守相走城陽者。見田儋傳。壽昌案田廣之相爲田橫。橫之次爲田光。故稱守相也。

橫來大者王。小者乃侯耳。

顏注曰：大者爲橫身，小者其徒屬。劉奉世曰：高帝特召橫耳，故許之大者封王，小者亦不失爲侯爾。詳語意，豈謂其徒屬哉？壽昌案：劉說是也。玩橫來語，是專召橫，並未令其率衆來也。大小以爵言，亦專指橫說。

至尸鄉廢置。

文選李善注引譙周法訓曰：挽歌者，高皇帝召田橫至尸鄉自殺，從者不敢哭而不勝哀，故爲此歌以寄哀焉。尸鄉，續郡國志引帝王世紀曰：尸鄉在偃師縣西三十里。春秋時曰尸氏。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劉人敗子朝之師于尸氏，卽其地也。

嗟乎有目起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非賢哉。

史記作高帝曰：嗟乎有以也夫。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不賢乎哉？班史以有以二字屬下讀，不另作句。荀紀嗟乎下省有以二字，更下加立爲二字，豈非作豈不全似後來文法。

迺說漢王曰：項王王諸將，王獨居此，遷也。士卒皆山東人，竦而望歸，及其蠡東鄉，可目爭天下。注師古曰：高紀及韓彭英盧傳皆稱斯說是。楚王韓信之辭，而此傳復云韓王信之語，豈史家謬錯乎？

壽昌案：高祖紀拜信爲大將軍，問以計策，信對曰云云，與此微有詳略。信卽淮陰侯也，而韓彭英盧傳並無此段語，不知師古何以云然。又案史記韓信說韓王曰云云，集解徐廣曰：韓王信，非淮陰侯信也。

與此傳同。是高紀有誤。從傳爲長。

專死不勇。專生不任。

專死者輕生。不能謂之勇。專生者惜死。不能重其任。

與其將白土人曼邱臣、王黃。

曼邱姓。臣名。王姓。黃名。觀史記陳豨傳。乃各以千金購黃臣等可知。又兩人皆白土賈人。亦見豨傳。胡騎稍稍引去。

各本俱作胡騎稍稍引去。惟宋景祐本作稍稍。與此同。

胡者全兵。

言胡全用銳利之兵以殺敵。如刀矛戈戟皆是。無楯鎧之類以禦弩矢也。

令王黃等說誤陳豨。

此誤字卽註誤之誤。

媯弟說。

孝武時兒寬有重罪繫。說諫之。上感而貰寬。見劉向傳。又案功臣表韓頹當謚壯侯。嬰謚哀侯。說謚愍侯。

增世貴幼爲忠臣。

壽昌案幼爲忠臣語不甚可解。功臣表陽都敬侯丁復注爲將軍忠臣侯。亦有忠臣字。考後書趙溫傳。建安十三年以辟司空曹操子丕爲掾。操怒。奏溫辟忠臣子弟。選舉不實。免官。時操久封武平侯。是如功封列侯得稱忠臣。必漢制如此。不然曹操奏劾人。豈肯自稱爲忠臣邪。○後書鮑昱傳。帝報曰。吾固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案昱父永封關內侯。非列侯。羊續傳。續以忠臣子孫拜郎中。案續先七世二千石卿校。祖爲司隸校尉。父爲太常。其先並未以忠節著。是世卿之家亦可稱忠臣。長沙王吳芮傳。高祖定著令稱芮爲忠。功臣之名忠臣。或肇於此也。藝文志。子長天下忠臣九篇注。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疑亦是紀述功臣也。

迺復封與弟增爲龍額侯。又成帝時。繼功臣後。封增兄子岑爲龍額侯。薨。子持弓嗣。功臣表增作曾。增兄子岑。岑作共。持弓作敞弓。一本作敞。與傳絕異。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

韓彭英盧吳傳第四

迺行營高燥地。

案營度也。

信從下鄉南昌亭長食。

案南昌爲下鄉所屬亭名。與豫章所屬縣名異。史記索隱曰：楚漢春秋南昌作新昌。

吾哀王孫而進食。

秦時多六國諸王。失國之後。故以王孫稱之。

爲連敖。

功臣表作入漢爲連敖票客。史記功臣表作連敖典客。索隱云：典客漢表作粟客。知票字本作粟也。又百官表有治粟內史。無都尉。其駿粟都尉係武帝時軍官。不常置也。下信又官治粟都尉。殆亦軍中偶設之官。時漢制亦未定也。又案連敖功臣表如氏注。連敖楚官。左傳有連尹莫敖。其後合爲一官也。時功臣內以連敖起家者。尙有柳邱侯戎賜。隆慮侯周竈。河陵侯郭亭。朝陽侯華寄。若煇棗侯革朱。則以越連敖入漢。知當時不獨漢有此官也。

至南鄭、諸將道亡者數十人。

至南鄭、爲高祖元年夏四月、時項王立沛公爲漢王、都南鄭、諸將及士卒皆思東歸、故多道亡。

信再拜賀曰、唯。

史記唯讀若惟、屬下句讀。

特劫於威、彊服耳。

史記威彊之彊讀平聲、不斷句、彊下無服字。

何不散。

散訓解散、又散敗也。何不散、言項王之衆、聞此有何不解散也。顏注滯。又案下漢兵敗散而還、足證散字之訓敗散也。又有散走字、是訓解散也。

關中民戶知之。

史記作咸知之。宋祁新唐書長孫后傳、安業向遇妾不以慈、戶知之。卽用此三字。顧炎武謂殊不成文。殆偶未檢此書邪。

令齊趙共擊楚彭城。

西漢年紀攷異云、楚方擊齊於城陽、齊安得助漢入彭城、意齊字後人妄加耳。壽昌案項羽傳云、田榮弟橫反城陽、田儋傳云、橫反擊項羽於城陽、是齊反擊楚、非楚擊齊也。時齊復熾、與楚爲讐、故漢乘其

勝而令之共擊楚亦情也。似齊字非妄加。觀句云共擊可知。若僅令趙何必云共也。
信復發兵。

發兵。史記作收兵。壽昌案收字是高祖本紀二年云。韓信亦收兵與漢王會。兵復大振。與楚戰滎陽南。京索間破之。卽此役也。

魏得毋用周叔爲大將乎。

壽昌案魏周叔何人。能令淮陰侯顧忌若此。惜其始末無傳。

呂木罌缶度軍。

罌史記作餼。壽昌案功臣表祝阿孝侯高色。注云屬淮陰。罌度軍破項籍及豨侯。則此役高色爲有功。或卽其所畫策也。班故於此傳不詳而特詳於表。

東鄉坐西鄉對而師事之。

案禮古者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事師之禮。師東鄉坐。弟子西鄉。大戴記載師尙父進丹書。武王東面立。師尙父西面。道丹書之言。禮記正義引皇侃說。以此爲王廷之位。若尋常師徒之教。則師東面。弟子西面。與此異也。壽昌案漢初禮以東鄉爲尊。如王陵傳則東鄉坐陵母。欲以招陵尊陵母也。周勃傳每召諸生說事。東鄉坐責之。勃自尊也。皆與此類。

於是用廣武君策。

廣武君自此遂不知所終。案通志姓氏略，左車氏爲廣武君李左車之後。是廣武尙有子孫也。卽令張耳備守趙地，拜信爲相國。

錢泰吉曰：前爲左丞相，位蕭何下。今爲相國，位何上。壽昌案此說誤。漢左右丞相設於孝惠高皇后時。此左丞相虛稱也。樊噲亦爲之相國，設於高祖十一年。此則拜信爲趙相國也。故俱不見百官表。楚目亡龍且，項王恐。

宋祁曰：以疑作已。壽昌案以已字古通用。本書尤多在讀者自知之，不必改，亦不勝改也。禮檀弓下則豈不得以注以已字同。廣雅釋言已以也。易損卦已事遄往。詩文王傳帝乙已上也。禮雜記注而哀已殺，釋文俱云已。本作以。又本書以字皆从古寫作目，與已形近，故目已兩字更多通用。又案目卽作以。本字文義自可通，以猶因也。楚因亡龍且，而項王恐也。

背之不祥。

祥下，史記有雖死不易四字。

寧不能死，死之無名。

史記兩死字皆作殺。蓋殺者專就少年言，死者兼己身言也。

漢怨昧，聞在楚，詔楚捕之。

案滎陽之役，鍾離昧實在行閒，雖漢曾圍之而未得。想楚圍漢滎陽時，昧必致死力，故漢怨之甚也。陳

平傳稱昧爲項王骨鯁之臣。以金縱反閒於楚軍首間之。卽昧爲楚重將可知。

漢所目不擊楚。目昧在。公若欲捕我。目媚漢。

案此當從在字斷句。今多從公字句讀。是信匿昧而漢已知之。信不且以黨叛被誅哉。

後陳豨爲代相監邊。辭信。

史記作豨拜爲鉅鹿守。辭於淮陰侯。此云爲代相監邊。據史記。豨傳亦未聞爲鉅鹿守也。

信病不從。

宋祁曰。浙本病字上有稱字。竊謂此稱字不可妄加。蓋病與稱病。情事絕異也。觀下相國給信語。益知信之病非假稱也。史記亦云信病。無稱字。

稱豨已死。

死字各本俱作破。

漢十年豨果反。呂氏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鍾室。

紀表俱作十一年誅信。此云十年者。蓋十一年正月事。故傳從十年豨反後敍入。不加分析也。

齊王田榮叛項王。漢乃使人賜越將軍印。

劉攽曰。田榮使越擊楚。此不合有漢字。壽昌案田儻傳。詳榮擊楚於城陽。並無彭越事。此漢因田榮叛項王。故使越爲將軍以并擊楚也。觀下漢王稱彭將軍。是越爲漢將軍可知。劉說誤也。

迺拜越爲魏相國。擅將兵。略定梁地。

越爲魏豹相國。擅將兵。而豹傳內未載越一字。卽豹叛漢。越亦似未與聞。蓋豹絕河津畔漢。自據河以南。越北居河上。並未合一處也。

漢王敗。使使召越。并力擊楚。

劉攽曰。漢王敗。此時漢未敗。其敗字疑是數字。壽昌案漢王被圍彭城。從睢水遁去。又亡其家室。魏王豹絕河津。反爲楚。皆此前一年事。雖各轉敗爲功。而敗固已屢矣。此時楚尙存。情事尙岌岌。不能不謂之敗也。

有司治反形已具。

臣瓚注曰。扈輒勸越反。而越不誅。輒是反形已具也。壽昌案此亦有司迎上意。文致之也。張敖在趙。貫高等實勸敖反。敖亦不誅。高等而敖卒獲全。則以敖孱懦。不如越之雄桀爲上所忌也。

於是呂后令其舍人告越復謀反。

王世貞曰。告越舍人。獨不封。當是帝後知是呂后使。故不封耳。壽昌案越之誅。高帝與后早有成謀。觀上云。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是舍人告越反者。后令之。卽帝令之也。何云帝後始知之哉。

淮南王曰。寡人北鄉而臣事之。

此時布尙受楚封爲九江王。未封漢之淮南王也。蓋史臣追稱之。

臣竊爲大王或之。

易云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此正用或之二字。凌本作惑。下吳王傳量錯營或天子。齊王傳上或亂不聽。皆不作惑。

且兵法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注師古曰。謂在其本地。戀土懷安。故易逃散。

壽昌案孫子九地篇云。用兵之法有散地。又云諸侯自戰其地者爲散地。又云是故散地則無戰。此卽所引之兵法也。爲散地下魏武注云。士卒戀土。道近易散。此卽顏注所本也。蓋凡戰於他國。地勢皆生。不知所往。故多聚而戰。自戰其地。各戀其鄉。鬪志不堅。故爲散地。

遂西與上兵過斬而會。遂。

番。史記作甄。一作甄。斬之鄉名。音與此同。

綰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

壽昌案親本兼父母稱。因與太上皇相愛。故晉灼訓親爲父也。下云高祖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相賀。又以高祖綰壯同學書。復賀羊酒。此壯字訓作大。不必如禮所云三十曰壯也。高祖學書。可補紀所未及。

綰常隨上下。

史記作綰常隨出入上下。此無出入二字。

豨者宛句人也。

班史未立陳豨傳，特附入綰傳中。史記雖爲豨立小傳，題目中亦未列名。又案宛胸曹州縣，六國時屬梁。地理志則屬濟陰也。

陰令客通使王黃曼邱臣所。

本書韓王信傳、史記陳豨傳，俱出鉞曼邱臣王黃。後止王黃見傳內。又史記豨傳有千金購黃臣及王黃曼邱臣，其麾下受購賞之皆生得，以故陳豨軍遂敗等語。此書並刪去。又樊噲傳有與曼邱臣戰，襄國破柏人先登降之一事。

上自擊豨破之。

高紀作周勃定代，斬陳豨於當城。勃傳則祇云擊豨靈邱破之。史記陳豨傳作樊噲軍卒追斬豨於靈邱。噲傳則祇云擊豨胡騎橫谷，斬將軍云云。勃噲本傳皆未云斬豨。此稱上自擊豨破，與紀傳異。當日隨文簿書之，各不相照也。

綰孫它人。

它人、史記及本書表作它之。齊召南謂人字誤。又本書表及史表俱作綰子，與本書史記不合。

封爲惡谷侯。

惡谷、史記及本書表作亞谷。齊召南謂惡字誤。不知惡亞古字本通。易繫辭而不可惡也。釋文荀爽本

作亞。書大傳鐘鼓惡。注惡當作亞。亞次也。

子共王右嗣。薨。子靖王差嗣。

異姓諸侯王表。共王右。右作若。靖王羌。羌作產。此本又作差。

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

注。鄧展曰。漢約非劉氏不王。而芮王故著令中。使特王也。壽昌案鄧說是也。高祖時以功封王者。如張耳。臧荼。韓王信。彭越。英布。盧縮。皆以罪削奪。且被誅夷。耳之子張敖嗣王。且尙主。卒以罪降侯。獨吳芮以忠見稱。身迨元孫。五世襲王。高祖特著於令。明不在非劉氏不王之列。顏引鄧說而轉不取之。而止取或說何也。又案高祖功臣異姓而王者八人。獨臧荼以燕將封王。旋反。故無傳。荼子衍亡在匈奴。僅附見陳豨傳數語。

其定著令。

壽昌案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此著令二字所本。

荆燕吳傳第五

高帝從父兄也。

史記作荆王劉賈。諸劉者。不知其何屬。

爲布軍所殺。

殺下。史記云十二年立沛侯劉濞爲吳王。王故荆地。濞本代王喜子。與賈無涉。其係傳末者。以荆地故。非爲荆王也。此書刪去較合。越絕書云。高祖十一年淮南王反。殺劉賈。此越絕書誤也。宜從此傳。燕王劉澤。高祖從祖昆弟也。

史記作諸劉遠屬。

目將軍擊陳豨將王黃。

史記作得王黃。此作擊。樊噲傳作虜大將王黃。而史記陳豨傳。王黃以賞購得之。情事各異。目畫奸澤。

壽昌案奸卽干字。古通。劉向傳。故猥猥數奸死亡之誅。同以奸作干也。本書後以奸作干者多。令其子求事呂后。所幸大謁者張卿。

宋祁曰。張卿一本作張澤。或又作釋卿。周勃傳云。宦者令張釋諭告。釋澤二字不知何從。後又云。今卿最幸。疑卿是字。釋其名也。壽昌案傳中田生屢稱爲卿。則以卿爲字是也。又攷本書中如魯扶卿、張恢生、轅固生、申培公之類。漢人多如此稱。張釋卿亦猶是也。

請張卿臨親修具。

顏注云。親。父也。蓋顏謂田生令子請之。故云然也。然觀下張卿往見田生。屏人與語。是仍以田生爲主。

也。親修具者，不假手廝僕。若魏其迎田蚡，夫妻治具是也。恐過及身矣。

凌本過作禍。

又太后女弟呂須女，亦爲營陵侯妻。

壽昌案澤爲樊噲女壻，實呂氏出也。此外如少帝宏以呂祿女爲皇后，趙王友以諸呂女爲后，趙王恢以呂產女爲后，朱虛侯劉章以呂祿女爲夫人，足徵呂后之爲諸呂樹黨衆矣。樊噲若非呂須壻，雖元功恐亦不免。劉澤非妻呂須女，雖張卿進說，恐亦未便封王。澤還備兵西界，遂跳驅至長安。

顏注以與齊王傳不同，疑此傳誤。方扶南云：此以詳齊王傳故耳，非不同。壽昌案非直此也。高后甫殂，齊王卽興兵向闕，漢已使灌嬰距之，其跡原無可掩。琅邪王求入關計事，幸得脫免入朝，必以與齊合謀誅諸呂爲說，斷不肯說求齊王之事，自示其弱也。史就文簿書之，而於齊王傳徵其實，亦史家互見法。

九年薨。

表作二十六年。

立四十二年，國除。

表作二十四年。

高帝立仲爲代王。

表作代王喜。

廢爲合陽侯。

合陽表作郃陽。據地理志郃陽縣屬左馮翊。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治。合陽侯國屬平原郡。今山西平陽府岳陽縣東北。史記吳王傳亦作郃陽。然仲封合陽侯。合陽故侯國也。則從合陽者近之。

漢年二十。

史記二十下有有氣力三字。

吳有豫章郡銅山。

注韋昭曰。此有豫字誤也。但當言章郡。今故章也。壽昌案豫字固衍。章亦當作鄣。雖章鄣古通。而本書地理志鄣郡故鄣俱作鄣。不作章也。又案豫章在唐寶應年間。以避諱止稱章郡。

盜鑄錢。

盜、史記作益。

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

壽昌案博局是今圍碁盤。以上有爭道不恭語也。班固弈旨云。局必方正。象地則也。道必正直。神明德。

也。馬融圍碁賦。三尺之局。爲戰場。先據四道。守角依傍。碁局多以楸木爲之。取其堅而有紋也。或亦玉石之類。日本國產如楸玉。可琢碁局。南谷山有白玉碁局。見搜神記。必此之類。方可提以殺人。提。顏注爲擲是也。周勃傳云。太后以冒絮提文帝。卽此提字。

頌其禁不與。

壽昌案頌史記作訟。訟亦訓公。史記呂后紀。未敢訟言誅之。集解引韋昭注公也。本書刑法志。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當鞠繫者。訟繫之。注謂寬容之。不桎梏也。蓋頌亦訓容。并从容音。史記魯仲連傳。世以鮑焦爲無從頌而死者。皆非也。注從頌卽從容。此言公容隱之禁不與也。

諸侯皆畏憚之。

諸侯、史記作諸齊。

不得安肆矣。

言不得安居而肆志矣。

意亦可乎。

意、史記作億。

安得不事。

言安得不以君事之。而遽云反乎。史記事作戴。亦此意。

諸年上與寡人同下與少子等皆發二十餘萬人。

壽昌案發下史記更有一發字是也。去此發字則二十餘萬人五字無根。而皆發二字又祇完上語。不能連下讀。

南使閩東越。閩東越亦發兵從。

何煌曰。閩東越閩東越上閩字下當有越字。下閩字疑衍。

故長沙王子。

壽昌案。漢反時。芮之曾孫靖王差已死。國除。長沙王子并未從亂。吳芮傳云。孝惠高后時封芮庶子二人爲侯。數世絕。孝惠功臣表。使頃侯吳淺。至元鼎五年曾孫千秋始以酎金免侯。高后功臣表。沅陵頃侯吳陽。至孝景中五年孫哀侯周始以無嗣國除。卽本傳景帝平吳詔。亦未罪及長沙王子。可知吳王反書未牽連及之。欲以搖動天下。非事實也。書中云。絕先帝功臣。及因王子定長沙以北。皆是妄言。

目漢有賊臣錯。

史記無錯字。

轉胡衆入蕭關。

轉史記作搏音專。

三十餘年矣。凡皆爲此。

壽昌案漢在高帝時分封年二十至是王吳凡四十二年據此云云是在高后朝卽蓄心謀反矣。條侯將乘六乘傳。

案漢制非有急務不能乘馳傳恐驛置煩擾也。惟昌邑王入嗣大位乘七乘傳外此乘六乘傳者惟文帝由代入卽帝位及條侯此役耳。司馬相如使巴蜀止乘四乘傳。

周邱者下邳人亡命酤酒無行。

宋祁曰酤南本作酷壽昌案酤是醕字之譌也。

迺楚死事相弟張羽爲將軍注相卽張尙也。

尙以諫楚王戊不聽被殺。

吳王太子駒王走閩越。

史記作吳王子子華子駒凡兩人此乃作太子駒王一人。

擅發兵擊義國。

義國謂梁國守義不從反也。

荆王王也。

王也上應有之字。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一

楚元王傳第六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

壽昌案。量錯對景帝語。稱高祖庶弟元王。見吳王傳。

孫卿門人也。

漢不避嫌名。詢荀古本一字。故荀卿作孫卿。

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

劉敞曰。次之二字衍。壽昌謂非衍也。蓋之猶諸也。於也。禮記少儀曰。申之面拖諸辟。孟子淪濟潔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之卽諸互文耳。之諸一聲之轉。諸訓於之亦可訓於。大戴禮事父母篇。養之內不養於外。則是越之也。養之外不養於內。則是疏之也。之卽於亦互文。此言元王亦次綴於申公詩傳。號曰元王詩。王學於申公。次之以示謙也。猶毛公稱傳。而鄭氏作箋也。

太子辟非先卒注。

師古每於古人名字好爲之音注解釋。如辟非辟彊之類。似可不必。如本傳交與郢客何由取義。能一一注明邪。古人取名自各有義。後人本難懸解。若穿鑿附會。徒滋煩惑。至於意義瞭如。通人自能意會。

何勞多費紙墨邪。

使杵臼雅舂於市。

壽昌案雅舂雅常也。論語子所雅言。雅亦訓常。言使之常舂。不得息也。晉注正身而舂之。說近迂。宋祁曰。碓一作椎。一本改碓字作雅。古語相雅皆奏樂者。雅舂謂雅歌以相舂也。予謂玩上使字似與舂者相杵。情事不合。蓋相舂非上所得使也。今殿本及各本俱作碓舂。此從汲古閣本校。

文帝尊寵元王子生爵比皇子。

劉奉世曰。文帝時元王子未嘗封爵。至景帝乃封耳。疑爵字衍云。壽昌案劉說是也。景帝之封即在本傳。但謂爵字爲衍或不盡然。古爵位通稱。猶古五等稱位。後之位字不必屬五等也。爵字亦然。禮記王制任事然後爵之。注謂正其秩次。埤雅大夫以上與燕賞。然後賜爵。以章有德。故謂命秩爲爵。祿爵位。此亦謂秩次祿位比諸皇子也。宋太宗卽位初卽詔皇姪德芳。不異稱呼。依舊爲皇子皇女。不必係於爵也。

我起。

言起兵反也。是歲戊卽應吳王反。

是爲文王四年薨。

諸侯王表作三年。史記元王傳亦作三年。

子襄王注嗣十四年薨

注。史記作經。十四年。表作十二年。

子節王純嗣。十六年薨。子延壽嗣。宣帝卽位。延壽自殺。

史記作楚王純於地節二年謀反自殺。此作純之子延壽。表同。據事則史記誤也。且節爲美諡。若純自謀反。安得有諡。

富子辟彊等四人。

壽昌案辟彊等以共養祖母太夫人仕於朝。非紅侯嫡子也。嗣紅侯者名登。諡懷侯。見王子侯表。武帝謂之千里駒。

壽昌案史記注引魯連子云。有徐劫者。其弟子曰魯仲連。年十二。號千里駒。武帝因劉德少時數言事。有智略。故引此以爲稱也。

雜治劉澤詔獄。注。

此劉澤別一人。非封燕王者。青州刺史卽雋不疑。

德數責目公主起居無狀。

壽昌案數責數其罪而責之也。起居無狀。卽指公主幸丁外人。爲外人求封等事。德係宗室親屬。故得指此爲言。至與燕王謀逆事。已正刑誅。不復置論。侍御史劾德毀謗詔獄。正爲此也。

目父德任爲輦郎。

任用也。言以父德爲宗正等官，遂用其子爲郎。注服虔曰：父保任其子爲郎也。誤。王吉傳：今使俗吏得任子弟。注張晏曰：子弟以父兄任爲郎。哀帝紀：除任子令。此任子二字所始。應劭曰：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蓋漢律如此，無庸保也。

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

壽昌案德傳云：昭帝初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此傳復云：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攷百官表云：昭帝始元二年光祿大夫劉辟彊爲宗正，數月卒。元王傳同：辟彊德之父也。表又云：元鳳元年大中大夫劉德爲宗正，數月免，則不得云昭帝初矣。若武帝時德尙待詔丞相府，未見用，不得有治獄事。此傳自相歧異，疑有一誤。

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

何焯曰：鑄作黃金不成，與鑄僞黃金者殊科，吏誤當之也。壽昌案此比例之誤也。當時鑄作黃金不成，事本創見，無科罪專條。漢律惟有鑄黃金棄市之語，故吏引以爲比，遂成死罪。刑法志云：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此則直予死比也。

季布有罪，至於夷滅。

壽昌案言議罪至於夷族滅世也，非卽行法也。

而望之亦坐使子上書自冤前事。

壽昌案蕭望之傳望之子伋爲望之訟前事。此云自冤者。自白其冤於前事也。恭顯憚之。數譖毀焉。更生見堪猛在位。幾已得復進。懼其傾危。迺上封事。

壽昌案此封事上於元帝永光元年。宏恭已前死。此當云石顯憚之。恭字是隨筆。通鑑改作石顯是也。日月鞠凶。不用其行。

鞠。今本從毛詩作告。此魯詩本也。

雨雪。庶庶。見睨。聿消。

庶庶。今本作漣漣。聿。今本作曰。皆從毛詩本也。韓詩外傳四。荀子非相篇。俱與此同。

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小人成羣。試足慍也。

壽昌案此蓋亦韓詩訓也。與毛詩義別。荀子宥坐篇釋詩云。小人成羣。斯足憂矣。韓詩外傳云。小人成羣。何足禮哉。皆與此同義。

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

壽昌案周章卽周文。爲陳勝將軍。安得有師百萬。攷陳勝傳云。周文西擊秦。行收兵至關。車千乘。卒十萬。此百字當作十。

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爲其人微象。

宋祁曰。微作徵。壽昌案易繫辭。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微象卽是此義。似無用改作徵。孝宣皇帝不與舅平昌樂昌侯權。

平昌侯王無故。樂昌侯王武。

誠東宮之意。外家之福也。

壽昌案東宮指皇太后王氏言。又稱王家作東宮者。見淮南王傳。然皆非如太子稱東宮爲定制。并見詩經左傳。

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

顧炎武云。不字衍文。以持作挾持解。師古以持作扶持佐助解。則不字亦可通。年七十二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

壽昌案其卒當在成帝元延四年。

召見成帝。

召見於成帝前也。倒裝句。漢書多有之。

頗有詩禮春秋先師。

漢時經學各有師承。如所稱先師棘下生。先師董仲舒之類。皆恪守師法也。

季布欒布田叔傳第七

中尉鄧都不敢加

不敢加。史記作不敢不加禮。此言雖以鄧都之嚴酷，不敢有加於彼也。

布母弟丁公。

注：晉灼曰：楚漢春秋云：薛人名固，師古曰：此母弟爲同母異父之弟。壽昌案左傳僖二十四年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是謂同母弟爲母弟也。師古因丁公名固，則自姓丁，故以爲異父也。觀布弟季心亦姓季，可證。而史記索隱案謂布之舅也，則以母弟爲其母之弟，說亦可從。

盡拜爲郡守諸侯相。

張敖未至長安，趙午等十餘人已自剄死。獨貫高及田叔、孟舒等隨至長安，高被吏榜笞數千，刺燕身無完者。田叔等未罹此酷。壽昌案當日反謀，必午高十餘人爲之。田孟等未與，故午等十餘人自剄。高白敖不反，後亦絕亢死。而田孟卒因敖言之上，爲漢名臣也。觀叔叩頭曰：夫貫高等謀反云云，亦自明己不與謀可知。

吾王暴露，獨何爲舍。

案舍，入舍休息也。禮記月令云：耕者少舍。

其晝無俚之至耳。

史記作其計無復之耳。

高五王傳第八

太后怒。迺令酌兩卮。鳩酒置前。令齊王爲壽。

據此古人置酒爲壽。先自飲。明其酒無惡味。而後以壽長上也。觀下帝亦起欲俱爲壽。太后恐。自起反卮可見。

微司趙王。

司讀若伺。卽伺察也。後同。

高后兒子畜之。

顏注曰。比之於子也。壽昌謂顏說誤。兒子猶云小兒子也。劉章年少。又呂氏壻。高后篤愛。養之若童孺也。章爲高后孫。何能比之於子也。畜卽如季布傳弟畜灌。夫籍福之畜字也。

顧迺父知田耳。

顏注曰。汝父謂高帝也。壽昌案顏說尤非。高帝爲章之祖。何能稱父。乃父指悼惠王肥也。下云若生而爲王子。如呼乃父爲高帝。何不云帝子乎。

琅邪王劉澤既欺。不得反國。

既欺。言澤既被祝午之欺也。

訪呂氏故。

字彙補訪同昉始也。

盡封悼惠王諸子罷軍等七人爲列侯。

顏注曰。罷讀曰疲。壽昌案罷軍亦取止戈意。顏音作疲非佳語。亦無據。

齊王使路中大夫告於天子。

注。張晏曰。姓路爲中大夫。壽昌案廣韻中字下。引賈執英賢傳曰。路中大夫之後。以路中爲氏。是其後姓路中也。

飲藥自殺。

史記云。齊王後悔。飲藥自殺。畔約。本書作齊王後悔。背約城守。據史言王早自殺。則城守者誰乎。此書於解圍後始書自殺。情事較合。故吳王傳內刪去飲藥自殺四字。

懼大罪。

大。各本作以。宋祁曰。越本以作大。據上下文大字較有義。

五年薨。

五年。表作六年。

左官附益阿黨之法。

左官。諸侯王表注。應劭曰。人道爲右。今舍天子而仕王侯。故謂之左官也。附益二字見論語。諸侯王表

注、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顏本注非、匡衡傳丞相主簿陸賜曹屬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滅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阿黨二字、見禮記月令鄭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爲也、本注引張晏曰、諸侯有罪、傅相不舉、奏爲阿黨、諸侯王表注、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元后傳、上使尙書劾奏章、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而私薦之、欲令在朝、阿附諸侯、朱博傳、言大司馬喜阿黨大臣、無益政治、皆是也。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二

蕭何曹參傳第九

目文母害

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曰。文母害。有文無所枉害也。律有母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畱閒語也。壽昌案。文與無害自是兩層。趙禹傳云。周亞夫弗任。禹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顏注云。無害言無人能勝之者。卽無比意。較豁。續百官志云。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常佑之。

史記佑作左右。

爲沛主吏掾。

史記索隱。主吏。功曹也。何爲功曹掾也。又案曹參傳。參秦時爲沛掾。而蕭何爲主吏。則主吏是何掾是參。

何迺給泗水卒史。

秦時沛屬泗水郡。何爲郡卒史也。索隱如氏云。案律。郡卒史書佐各十人。語曰天漢。其稱甚美。

案左傳晉公子乞食於五鹿野人與之塊子犯曰天賜也公子拜而受之蕭何此言卽師其法何進韓信漢王目爲大將軍

壽昌案此漢拜大將軍之始

許目從來

許史氏作計

鮑生謂何曰

漢時稱生如今先生之類凡穆生白生棘下生皆是不定爲諸生也顏注誤

先封爲鄼侯

壽昌案張良曹參諸人皆先封君後封侯惟何徑封鄼侯史記集解瓚曰鄼南陽鄼縣也孫檢曰有二縣音字多亂其屬沛郡者音嗟屬南陽者音讚案茂陵書蕭何國在南陽宜呼譖今多呼嗟嗟舊字作鄼今皆作鄼所由亂也索隱引太康地理志云魏武帝建安中分南陽立南鄉郡晉武帝改曰順陽郡是也今案音嗟者漢縣沛郡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西南音讚者漢侯國南陽郡今湖北襄陽府光化縣北

跳身遯者數矣

跳史記作逃據文下有遯字作跳爲是

鄂千秋。

各本俱作鄂秋。功臣表亦作鄂秋。無千字。宋祁曰：浙本作鄂千秋。與此同。史記功臣表亦作千秋。而何世家祇稱鄂公。無名。

使使拜丞相爲相國。

高帝卽位置一丞相。至是十一年更名相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漢制自丞相至前後左右將軍皆金印紫綬。惟相國綠綬。詳見百官表。

迺下何廷尉械繫之。

案何時已拜相國。猶不免械繫。婁敬傳上怒罵。械繫敬。廣武時敬亦已爲郎中。拜奉春君使匈奴矣。此皆高帝之無禮於大臣也。

王衛尉侍。

王衛尉與鮑生皆救何者。皆不傳其名字。獨傳召平一人。又前以財佐軍時。有一客說何。并其姓亦不傳。

帝曰：曹參何如。何頓首曰：帝得之矣。何死不恨矣。

案此何病時。帝親臨視疾。爲此問也。惟高帝本紀。帝崩時。呂后問相。帝已定何後爲參。參後爲王陵。陳平。茲復云惠帝發問始爲參。似不由高祖遺命然者。殆惠帝意本高祖而未明說。恐何意有可否。遂以

已說質之。使何好盡言也。何卽因言歸美於帝。亦不再述高祖前說也。此紀與傳各就當時語書之。非有異同。

何薨。

史記集解、駟案東觀漢記、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北百步。正義引括地志、蕭何墓在雍州咸陽縣東北三十七里。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漢雜事、蕭何爲陳畱太守。入爲鴻臚。不任賓贊。還官。案此與何生平全無涉。不知雜事何以有此。

高后乃封何夫人同爲鄼侯。

壽昌案史記表、懿侯同元年。同祿母。是同爲何夫人名。諡懿也。而獨無其母家姓。史記表中諸侯王封襲之年。俱得自稱元二等等年。此同受封之元年也。

曹參。

參字敬伯。見史記集解引春秋緯及博物志。

豐反爲魏。

史記索隱、時雍齒守豐、爲魏反沛公。

北擊司馬欣軍碭東。

壽昌案高祖本紀、司馬卬將兵北定楚地。屠相至碭。樊噲傳云、與司馬卬戰碭東。是皆碭東之役。皆當

其時疑此欣字是巨字誤。或有二名也。

取狐父、祁善置。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故祁城在宋州下邑縣東北四十九里。漢祁城縣也。言取狐父及祁縣之善置。孫檢曰。漢謂驛曰置。善名也。

攻轅戚。

史記作爰戚。功臣表爰戚侯趙成。

北救東阿。

史記索隱。章邯時圍田榮於東阿。

取臨濟。

史記正義。淄川高苑縣西北二里北狄故城。安帝改曰臨濟。然則當時尙無臨濟名。是史臣追書也。

漢王封參爲建成侯。

荀紀云。是時曹參數有戰功。封爲執帛侯。號建成君。壽昌案荀紀誤也。參封執帛號建成君。執帛下不得有侯字。且無旣封侯復號君之理。至是始由君號進封爲侯。

王武反於外黃。

外黃。史記作黃。集解徐廣曰。內黃縣有黃澤。

漢二年拜爲假左丞相。

假左丞相，此卽所謂虛稱，猶後世之虛銜也。元年蕭何已真拜丞相。

已而從韓信擊龍且軍於上假密。

文穎注曰：或以爲高密。壽昌案水經濰水注云：濰水自堰北又逕高密縣故城四，又北卽韓信與楚將龍且夾濰水而陣斬龍且之處也。此下云大破之，斬龍且。灌嬰傳云：攻龍且，留公於假密，卒斬龍且。合水經注證之，知假密卽高密舊名。

大莫蹕。

蹕，史記作敖，古字通。與連敖同爲楚官，但此係楚卿，較典客爲大也。

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

壽昌案正堂，齊丞相治事之堂也。五行志日食條下有云：避移時，避正堂。後書章帝紀元和三年二月，還幸元氏，祠光武顯宗於縣舍正堂，皆官舍之正堂也。

度之欲有言。

度之，史記作間之，連上醇酒作一句讀。此作度之，言揣度其欲有言也。

目爲豈少朕與。

少朕，史記索隱云：少者不足之辭。故胡亥亦云：丞相豈少我哉。蓋帝以丞相豈不是嫌少於我哉。顏注

以爲我年少非也。壽昌案據文義以索隱解爲長。周亞夫傳上視而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亦有少之意。

講若畫一。

文穎曰：講或爲較。史記作觀。壽昌案觀卽斟。說文斟：平斗斛也。文作較亦此義。

民曰寧壹。

壹、史記作一。

參元孫之孫本始嗣侯。王莽時薨。子宏嗣。建武中仍封平陽侯。至今八侯。

壽昌案高帝時功臣封侯者凡百五十三人。後嗣紹封最盛。如蕭、鄼侯。不過終西漢而止。惟曹參後裔曹宏、王莽時尙嗣封。建武中立功河北。仍封平陽侯。子曠復襲爵。傳末云：至今者。班孟堅之時也。三國魏志武帝本紀云：漢相國曹參後。注引王沈魏書曰：參以功封平陽侯。世襲爵土。絕而復紹。至今適嗣國於容城。

張陳王周傳第十

其先韓人也。

史記索隱引韋昭云：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爲韓之公族。姬姓也。秦索賊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譴。恐非良之先代也。良既歷代相韓。故知其先韓人。顧氏案後漢書云：良出於城父。城父縣屬潁

川也。

悼惠王。

悼、史記韓世家作桓。

良年少、未宦事韓。

何煌曰：北宋本無年字。宋祁曰：宦疑是嘗字。凌稚隆曰：一本未下有嘗字。壽昌案：良之父平相韓釐王悼惠王兩世年二十卒。韓悼惠子安立九年爲秦所滅。計平死時良尙在繡襦。韓亡時良不過十餘歲。故未及臣事韓。宦卽臣也。句本明無庸疑改。楊晨曰：年二十卒。漢書本作卒二十年。言卒後二十年也。

至博狼沙中。

狼、史記作浪。

良與客狙擊。

史記索隱應劭曰：狙、伺也。一云狙、伏伺也。謂狙之伺物必伏而候之。故今云狙猴是也。直墮其履圯下。顏注：直猶故也。一曰正也。

注本崔浩語。司馬貞駁之仍訓正。謂至良所正墮其履也。

欲歐之。

歐、史記作毆。集解徐廣曰：一云良怒欲罵之。

爲其老。迺彊忍下取履。因跪進。

跪、廣雅釋詁云拜也。釋名釋姿容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倪也。古無高坐。於所尊敬跪而致物者其常禮記跪而遷履。是爲已納履也。此跪進履者。所謂授坐不立也。觀張釋之爲王生跪而結韉可知。王生亦老人也。

後五日平明。

兩後五日上。史記俱有曰字。

良因怪跪曰。

宋祁曰。浙本跪下有之字。今毛本從之。各本無。壽昌謂史記此句本有之字。浙本或因史記加入也。劉攽曰。怪字合在因字上。壽昌案史丹傳。上因納謂丹云云。漢書自有此等句法。非有誤。何必刊也。

濟北穀城山下黃石。

史記正義括地志云。穀城山一名黃山。在濟川東阿縣東。濟川故濟北郡。孔文祥云。黃石公鬚眉皆白。狀丹黎履赤舄。

曰良爲韓司徒。

司徒。史記作申徒。徐廣曰。卽司徒。但語音譌轉。故字亦隨改。案楚漢春秋作信都。信卽申。都徒音近而轉耳。

擊秦嶢關下軍。

史記作擊秦嶢下軍。

秦將果欲連和。

果下史記有畔字。班書因下有此獨其將欲叛句。補述叛字。故將此叛字刪去。史公則以此爲照應之筆也。

逐北至藍田。

逐史記作遂。蓋史以北爲南北之北作一句。此以北爲敗北之北。加逐字爲一讀也。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

出家語。

今有事急亡去。不義。

史記作今事有急亡去。史從急字微斷。此從事字微斷。

鰕生說我距關。

史記索隱。鰕。小魚也。臣瓚案。楚漢春秋。鰕生本姓解。此注亦引瓚說。而以鰕爲姓。未云姓解。又索隱作小魚。此引服注作小人。

使請漢中地。注。

史記集解如氏曰。本但與巴蜀。故請漢中地。似較服注勝。

良因說漢王燒絕棧道。

史記作良告項王。與此情事微異。

行燒絕棧道。

顏注作且行且燒。壽昌案此行字不宜作實字解。行猶言隨。隨卽也。申屠嘉傳有史今行斬之之語。此行字意微近。言行卽燒之也。

而漢王之將。

壽昌案此張良對漢王語。不能稱漢王。漢字衍文。前之對語稱沛公者。沛公猶官稱。若王則儼然君矣。況良已爲其臣也。

使韓信特將北擊之。

北史記作兵。案特將。當時將名。陳豨曾爲之。亦見灌嬰傳。此疑是使韓信所部之特將。非必信自行也。顏注謂特。獨也。專任之使將也。信此時已專任爲大將矣。尙須云特將乎。

陛下誠復立六國後。

史記作立六國後。世畢已受印。與下趣刻印事相照。此刪去已受印三字。

此皆爭戴陛下德義。

案此下連稱陛下。壽昌案攷高帝五年始卽皇帝位。此是三年。正被圍於滎陽。猶爲漢王也。陛下之稱。殆史臣書之。

臣請借前箸以籌之。

史記作臣請借前箸爲大王籌之。此刪去爲大王三字。此句下史記有一曰字。此明形容出取食箸以籌畫光景。張注較合。觀上有漢王方食四字可知。

昔湯武伐桀。紂封其後者。至其不可八矣。

史記以湯伐桀。作不可者一。武王伐紂。作不可者二。以下遞異。至此書不可者七。爲不可者八。且楚唯無彊至焉。得而臣之。無其不可八矣。五字直接誠用客之謀云云。與此書稍異。唯無復立者。

壽昌案唯卽惟也。惟猶獨也。言獨諸有功者。轉無地可封耳。顏注非。

運籌策帷幄中。

帷幄。史記作帷帳。

陛下用臣計。幸而時中。

案中應讀若仲。顏注書中中字。多作去聲。獨此反無音何也。

從復道望見諸將。

復道、史記作複道。集解如氏曰：上下有道，故謂之復道。韋昭云：閣道。

良從入關，性多疾。

壽昌案：性猶生也。周禮地官辨五地之物生，杜子春讀生爲性，亦猶體也。三國志魏吳質傳注：上將軍真性肥，中領軍朱爍性瘦，卽此性字。上云良多病，未嘗特將兵，後云因疾不視事，至欲辟穀學道，足徵良一生善病矣。計秦滅韓時，良年少，越十年從高帝，事帝十三年，後六年卒，約其壽不能過五十也。

母愛者子抱。

語本韓非子。

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

案禮記曲禮：在醜夷不爭。鄭注：夷猶儕也。四皓曰：陛下之等夷，卽引此。

皆送至霸上。

霸上、史記作灞。

稱說引古。

引古、史記作引古今。

上陽許之。

陽許、史記作詳許。蓋陽卽詳字，猶詐也。

四人者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

廣韻、漢有應曜隱於淮陽山下。與四皓俱徵。曜獨不至。時人語曰：商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八代孫劭集解漢書白帖卷二十二所引同。壽昌案據此四人外，尚有一人徵而不至者也。

後六歲薨。

六、史記作八。

平爲人長大。

史記無大字。

不親家生產。

壽昌案史記作不視。蓋不親者，言不親身治家生事產業，徒養食於兄也。或謂親與視字近而譌。

戶牖富人張負。

史記索隱：負是婦人老宿之稱，猶武負之類也。然此張負既稱富人，或恐是丈夫爾。予謂非特此也。下云張負既見之喪所，又云負隨平至其家。據此豈老婦人行動，其爲丈夫無疑。若但以富人二字爲是丈夫之證，老婦中豈無富人邪。

然門外多長者車轍。

案長者，貴人也。後書馬援傳，但謂長者家兒。又子石當屏居自守，而反游京師長者。注長者謂豪俠。三

國魏志文帝詔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此長者皆類是

事兄伯如事迺父事嫂如事迺母

案前既云兄伯逐婦茲張負戒其孫云云似嫂尚存史記集解云兄伯已逐其婦此嫂疑後娶也壽昌案平之嫂以一言之過被逐或平仍勸兄伯歸之張負恐其孫輕視嫂故特戒之也

因魏無知求見漢王

史記索隱引張敞與朱邑書云陳平須魏倩而後進孟康云卽無知也

絳灌等或讒平曰

師古注曰舊說云絳絳侯周勃也灌灌嬰也而楚漢春秋高祖之臣別有絳灌疑昧之文不可據也案李善注文選劉歆移博士書云楚漢春秋曰漢已定天下論羣臣破敵禽將活死不衰絳灌樊噲是也功成名立臣爲爪牙世世相屬百出無邪絳侯周勃是也是絳灌自爲一人姓名非勃與嬰師古所謂疑昧者卽此然史記陳平世家明云絳侯灌嬰皆讒平班書特刪成兩字耳雖其時尚無絳侯封史不妨追書之賈誼傳絳灌東陽侯之屬盡害之注亦以爲勃嬰可見

非諸項卽妻之昆弟

羽妻昆弟不知何姓無可攷至諸項宗族除梁伯莊外惟聲它悍冠散見各傳他無聞焉知不載於史者尙多也伯名纏以楚左令尹降漢賜姓劉氏封射陽侯又桃侯劉襄爲項氏親降漢封侯子含嗣文

帝時爲丞相。其劉氏亦賜姓也。

然大王資侮人。

資、史記作恣。據文恣爲是。恐字近有譌也。

從擊臧荼。

史記無擊荼事。

日傅教帝。

帝、史記作孝惠。據文此書改之爲勝。

王陵。

史記陵無專傳。附陳丞相世家後。

目故後封陵爲安國侯。

後封。最後始封。史記作晚封。

於面折廷爭。

壽昌案於疑音烏。一字爲句。如孟子惡是何言也之惡。

實奪之相權。

壽昌案之猶其也。呂氏春秋音初篇注曰之其也。詩旄邱何誕之節兮。禮記檀弓柳莊篇聞之死。昭十

六年左傳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莊子至樂篇曰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俱訓之作其此言實奪其相權也。檢項籍傳項籍以故疑范增稍奪之權語相類更在此先矣。十年而薨。

十、史記作七。陵卒諡武侯。

陵之免。呂太后徙平爲右丞相。呂辟陽侯審食其爲左丞相。

壽昌案呂后欲以辟陽爲左丞相。陵必不能與同在位矣。勢不得不去陵而相平。及爲相不治。

猶下之爲丞相不治事也。鄭注非。

呂太后聞之私喜。

壽昌案呂須讒平不治事。日飲醇酒戲婦人。平聞日益甚。而呂后私喜者。因辟陽爲相不治。而平亦然。且加甚。不以能加於辟陽之上。故喜之也。

舉呂爲相。

此似特指周勃言。時平爲右丞相。並未遷免也。觀下敍勃誅呂氏功。及平欲讓勃位可見。怪平病。

怪其無故以病謝。

主臣注。

主臣作惶恐解亦無義。然舍此亦別無解。此殆漢時語。如夥頤內長文文毋害行義年之類。有可解。有不可解。但以義會之。不必強解。轉膠葛也。而平顛爲丞相。

此後無左右字矣。

辟陽侯食其免。

食其諡幽侯。

平降之國除。始平曰。

平降之平。審平也。始平之平。陳平也。此敍平曾孫事在前中附敍陵與食其後人。忽接人始平曰三字。似無因。且與上審平混。宜作始陳平曰。眉目方醒。

常曰吹簫給喪事注。

本臣瓚史記注。見集解。此作師古曰。恐誤。

攻蘭虞。

蘭。史記作蒙。蒙、虞。二縣名。地理志屬梁國。此蘭字恐誤。漢無蘭縣。至南宋始有蘭縣屬益州。唐宋以來之蘭州。則今甘肅也。

擊章邯車騎殿。

顏注、勃擊破章邯之殿兵也。壽昌案殿爲高祖之殿。時高祖戰蕭縣西。正敗軍。故勃殿其後也。當以擊章邯車騎爲句。殿一字句。與傳先登爲多最等字俱敍勃戰功。屬勃身上說。不當屬章邯也。

西擊益已軍。

益已。史記作盜巴。兩字俱以形近而譌。未定孰是。

斬豨將軍乘馬降。

降。史記作絺。姓乘馬。名絺也。此降字因本傳前後降字頗多而譌。

丞相箕肆。

肆。史記作肆。下將軍博。史記作將勳。無軍字。徐廣曰。箕一作奠。勳一作專。一作轉。索隱謂此書作博。皆誤也。宜從史記。

勃目相國代樊噲將。

壽昌案勃爲丞相在孝文初。此尙是虛稱也。勃初拜右丞相。已無相國之稱。至文二年復相。並左右字無之。

就舍少府。

何焯用宋本校。舍下多一舍字。

下廷尉。

壽昌案此廷尉爲張釋之。百官表可證。

太后曰冒絮提文帝。

冒絮服虔曰。綸絮也。通典。上古衣毛冒皮。則帽之名所由起。故釋名曰。帽。冒也。漢時亦自稱帽。本書鄧通初以刺船郎著黃帽。應劭曰。陌額絮也。方言云。幪中南楚之間云。陌額也。唐宋以來呼曰抹額。提。蕭該音底。擲也。壽昌案卽抵物之抵。戰國策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荆軻。卽此提字。許負相之。

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爲鳴雌亭侯。

迺封爲條侯。

括地志云。故蓀城。俗名南條城。在德州蓀縣南十二里。漢縣。史表皆作蓀字。

曰宗正劉禮爲將軍。

禮。楚元王子。以平陸侯爲宗正。

穀弓弩持滿。

顏注。穀。張也。劉奉世曰。言穀弓弩是也。敵未至何遽持滿。何時已乎。此二字疑衍。壽昌案弓弩上絃爲穀。持滿則出力拽之使滿。持滿不發。亦軍容也。與穀字微有別。

而使輕騎兵弓高侯等。

弓高侯韓頹當。

果奔西北不得入。

劉奉世曰。兩陣相向。吳奔東南。陔則西北在陣後。何由奔之。蓋亞夫令備西北陔。傳者但欲見能料敵。反其所攻。不知遂失實也。壽昌案亞夫先已使輕騎兵弓高侯等絕吳楚兵後食道。則壁於東南陔。無可奔。遂從陣後西北奔。欲突圍而出也。不料亞夫又使備西北。故奔亦不能入也。敍次分明。似無可疑。越人斬吳王頭。呂告。

史記正義。越人卽丹徒人。越滅吳。丹徒地屬楚。秦滅楚後置三十六郡。丹徒縣屬會稽郡。故以丹徒爲越人也。

人生各目時行耳。

人生。史記作人主。索隱謂人主各當其時而行事。不必一一相法也。本書注從人生解。

迺悉封徐盧等爲列侯。

案功臣表。盧容城侯。

顧謂尙席取箸。

史記注。引輿服雜事云。尙席掌武帳帷幔。

吏曰君縱不欲反地上。卽欲反地下耳。

壽昌案此吏卽獄吏也。時廷尉方自責問。吏敢僥言其間。爲此侵侮之辭。廷尉尙稱爲君侯。吏直呼之曰君。侵辱可想。百官表。此時爲廷尉福。亡其姓。

堅爲平曲侯。續絳侯後。傅子建德爲太子太傅。坐酎金免官。後有罪。國除。

壽昌案功臣表。堅諡其侯。子建德嗣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侯。無他罪也。此云酎金免官。又云後有罪。國除。似免侯非因酎金者。與表不合。且漢制酎金不及官。安有免官之理。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三

樊鄴滕灌傳斬周傳第十一

呂屠狗爲事注。

禮記士無故不殺犬豕。又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月令孟秋食麻與犬。仲秋天子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季秋天子以犬嘗稻。同。後書續禮儀志。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知古者食犬與羊豕同。漢猶然也。今觀師古云。時人食狗與羊豕同。玩其語。是以前時食狗爲異。足知唐以來。不復以犬充膳矣。

擊泗水監豐下破之。復東定沛。破泗守薛西。

案泗水監名平。泗守名壯。皆見高帝紀。泗水紀作泗川。此役噲與曹參同之。

與司馬巨戰碭東。

顏注。秦將章邯之司馬。史記正義同。此本高紀如氏注也。壽昌疑司馬爲姓。以此上無章邯字。不能強屬之也。詳見校補高紀注內。

賜上聞爵。

聞。史記作聞。孟康曰。不在二十爵中。如執圭執帛比也。若據呂氏春秋。天子以此爵賞魏文侯。則當甚尊。何以尙在五大夫下也。

從攻圍都尉東郡守尉於成武。

史記無圍都尉三字。止作攻圍東郡守尉。劉攽則曰圍縣名。有尉無都尉。至景帝方置。明此衍都字。壽昌案郡守尉之改爲都尉。雖在景帝中二年。而酈商從高祖王漢時。已爲隴西都尉。非卽郡尉邪。大抵秦時都尉郡縣俱有之。未可知也。又如酈及霸上皆秦縣。噲斬都尉一人。此當是縣都尉。賜爵封號賢成君。

注。臣瓚曰。秦制列侯乃有封爵。師古謂約以秦制。於義不通。壽昌案秦漢之際。沛楚起事。無一不本秦制。不得謂爲不通。

中酒。

顏注飲酒之中也。說近之。蓋猶云酒半也。顏又云不醉不醒。故謂之中。中音竹仲反。壽昌案訓與音皆誤。此時飲酒中閒。並未終宴。賓主各懷意慮。豈能計及醉醒。又豈能如尋常燕飲。以中洒爲盡歡邪。此中字讀如本音。不得音竹仲反明矣。司馬相如傳於是酒中樂酣。顏注飲酒中半是也。而音竹仲反。亦同此誤。

項伯常屏蔽之。

屏。史記作肩。

樊噲居營外。聞事急。乃持盾入。

壽昌案初學記引周遷輿服雜事曰。樊噲冠楚漢會於鴻門。項籍圖厄高祖。樊噲聞急。乃裂衣包楯。戴以爲冠。入羽宮。

擊章平軍。

平邯子。

從攻項籍。屠煮棗。

注。晉灼曰。地理志無也。師古謂其地當在大河南。非清河之城明矣。但未詳其處。宋祁曰。後漢地理志。濟陰郡宛胸有煮棗城。壽昌案續志作冤句。不作宛胸是也。志注引史記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東有淮。潁。煮棗。又案高帝功臣表。煮端侯革朱。是已以其地作封邑矣。

羣臣絳灌等莫敢入。

壽昌案絳是終侯周勃。灌是潁陰侯灌嬰。以爵封言。當云絳潁。以姓氏言。當云周灌。此乃參差對舉。曰絳灌。蓋因當時常稱也。

佗廣實非荒侯子。

案荒侯市人。噲庶子。孝文紹封爲舞陽侯。嗣噲後。傳云。其舍人上書言市人病。不能爲人。令其夫人與弟亂而生佗廣。史記同。而其上有云。侯家舍人得罪佗廣。怨之。則舍人上書有因。史記又云。余與佗廣通。爲言高祖之興時。若此云。索隱謂太史公序蕭曹樊滕之功。悉具。則從佗廣而得。其事故備也。壽昌

謂佗廣能存故家遺乘。亦濁世佳公子。宜太史公與之爲友也。
賜商爵信成君。

何焯謂此卽樊噲傳所云賜重封也。壽昌案商先屬沛公於岐。賜爵封。此則西定漢中。沛公爲漢王。賜爵如故。而賜食邑武城六千戶。與前之虛封有異也。劉奉世曰。君當爲侯。高祖爲漢王。絳灌諸將皆賜侯爵。商因其故號封之也。壽昌攷傳下明云遷爲右丞相。賜爵列侯。此時何能改君爲侯也。又攷信城縣名屬清河。此食邑在武城。則信成仍是虛封也。武城爲定襄郡屬縣。非清河郡之東武城。別定北地郡。

史記作北地上郡。案北地甯州。上郡鄜州。實兩地。此則止北地一郡也。
遷爲右丞相。

壽昌案此右丞相。卽韓信傳之假左丞相也。虛稱自信始。故以假字別之。後此樊噲傳寬與商皆拜此稱。無須別之爲假也。酈食其傳云。曲周侯酈商以丞相將兵擊黥布有功。史記同。皆無右字。或虛稱亦有等次。猶後世之進銜也。

孝景中二年。寄欲取平原君姊爲夫人。

注。蘇林曰。景帝王后母臧兒也。壽昌案臧兒始嫁王仲。更嫁田氏。前後生子女五。女爲后。男俱服官。齒必不庫。若其姊當更老矣。觀蘇林注則姊字疑衍。殿本明汪氏本凌氏本俱無姊字是也。第攷武帝卽

位始尊太后母爲平原君。此時平原君之稱亦史臣追書之。常躒兩兒棄之。

躒、廣韻並善活切。以足踢夷草。此云躒亦以足踢兩兒使下也。

面雍樹馳。

注、蘇林曰南方人謂抱小兒爲雍樹。壽昌案此當是漢時語也。方扶南云雍卽擁。樹卽豎。說亦通。賜嬰食邑沂陽。

沂、史記作祈。索隱云蓋鄉名。漢書作沂。楚無其縣也。

因徙擊韓信軍胡騎晉陽旁。

案韓信、韓王信也。疑應加一王字。上臧荼亦加燕王字也。

復爲太僕八歲薨。

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長安圖曰漢時七里渠有嬰馬橋。夏侯嬰冢在橋南。

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

壽昌案平陽公主景帝王皇后女也。外家當爲王姓。緣后母臧兒爲荼孫。嫁王仲。仲死改適田。王后初亦適金姓。徵時在民間謂金王孫。故公主稱外家爲孫氏。號孫公主也。

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

壽昌案此或頗一支更爲孫氏其他子孫不盡然也功臣表嬰元孫之子長安大夫信附滕公表末云更姓孫三國志魏志夏侯惇傳猶云夏侯嬰之後也

擊項羽將龍且魏相項它

項籍將魏相僅此一見殆於陶南破後被殺矣

賜嬰爵列侯號昌文侯食杜平鄉

壽昌案嬰以列侯食邑於杜之平鄉不稱曰平鄉侯而曰昌文侯是於侯上別加美稱既晉列侯非止名號至定令封汝陰五千戶則定爲徹侯矣

攻龍且畱公於假密

壽昌案史記作畱公旋於高密索隱畱縣令稱公旋其名也案旋一作族或謂是於字誤者是也別本史記旋字下加於字則旋字爲衍文

連尹一人

曹參傳有莫敖此有連尹皆楚舊官名至連敖則合二名而一之矣

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

注如氏曰雄長之長也師古駁之史記索隱亦駁之云下有郡守此長卽令也正義亦駁如說吳郡長卽吳郡守也一云破吳郡長兵於吳城下而得吳郡守身也壽昌案三說皆非也而裴駟謂長爲令固

非。張守節謂卽吳郡守。則下有得吳守句。上長吳下三字不可刪乎。且上云轉南破薛郡長。注師古曰。長亦如郡守。時每郡置長是也。但吳下師古注云。嬰破之於吳下。此亦誤。夫旣破吳郡長。則於吳下何待言。而爲此贅文乎。蓋吳下者。吳被破而降下也。觀下遂定吳云云可證。是高紀韋昭注云。秦名曰守。是時改曰長之說。亦不確也。

及特將五人。

特將。楚漢間所置將名。如功臣表陳豨以特將將卒五人。前元年從起宛胸是也。當時尙有慎將、弩將、林將等名。皆將也。又案韓信亦有特將。似皆其所部之裨將也。顏注未審。

諡曰景侯。

功臣表傳寬丁注曰。位次曰武忠侯。師古曰。漢列侯位次簿。有諡號姓名。與史所記不同者。表則具載矣。案傳明云寬諡曰景。則武忠之稱。爵名邪。諡邪。又前已賜通德侯美稱。後復易之邪。表注俱未晰。別之河內。擊趙賁軍朝歌。破之。

史記作別之河內。擊趙將賁。郝索隱云。漢書本作趙賁軍。壽昌又案曹參樊噲兩傳俱作趙賁軍。疑史記字有誤也。

所將卒、斬兵守郡一人。

史記作斬兵守郡守各一人。此脫去守各二字。壽昌案兵守卽前所云郡長也。

更封縹爲鄴城侯。

鄴城、史記傳與表俱作蒯城。索隱蒯者鄉名。案三蒼云：蒯鄉在城父縣。音裴。漢書作鄴。從崩。從邑。今書本並作菅蒯音。非也。蘇林音簿。催反。晉灼云：功臣表屬長沙。崔浩音簿。壞反。楚漢春秋作憑成侯。則裴憑音相近。此得其實也。又案括地志：蒯亭在河南西十四里苑中。輿地志：蒯成縣故陳倉縣之故鄉。聚名也。周縹所封。晉武帝咸寧四年分陳倉立蒯成縣。屬始平。

諡曰貞侯。

史記傳同。獨史表作諡尊侯。正義亦云尊一作卓。壽昌案尊與貞聲近而誤。卓則譌脫貞下半也。

景帝復封縹子應爲鄆侯。

蘇林曰：音多。屬沛國。壽昌案殿本注蘇林曰：音多。寒反。原本奪去寒反兩字。殿本從宋本。明舊本校正。凌稚隆本從宋本校同。

張周趙任申屠傳第十二

秦時爲御史。

壽昌案劉向別錄云：左邱明學四傳至楚人鐸椒。椒授虞卿。卿授荀卿。卿授張蒼。蒼及荀卿門。是與李斯同學。其爲御史當在此時。後云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蓋得荀卿以爲之師。宜其好學如此也。

蒼曰客從攻南陽。蒼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斬。齊召南攷王陵傳云。據傳陵歸漢。在漢王還定三秦後。但張蒼傳陵救張蒼。乃在沛公定南陽未入武關以前。何邪。壽昌案蒼傳後云。蒼德陵及貴。父事陵。陵死。猶朝其夫人。則陵救蒼死事必不誣。攷陵傳。高祖起沛。陵亦聚數千人居南陽。是雖未從沛公。實據衆同在南陽。亦未與沛公爲敵也。或偶過沛公。適見蒼被罪。愛而爲言以救之。蒼以陵非沛公將。而以過客僂言乞請以拯其死。故感之尤摯也。遷爲計相一月。更目列侯爲主計。

史記索隱謂改計相之名。更名主計也。此蓋權時立號也。

亨苛

漢王四年三月事。

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

壽昌案言極知其不可也。意說極字。聽之若期音。口吃人遇縮舌音。必連說始能達也。不必以文義深求之。

趙人方與公。

注孟康曰。方與縣名。公其號也。壽昌案。楚漢之際。縣尹皆稱公。如書中徐公薛公之類者甚多。不必爲其號也。

刀筆吏耳。

史記正義、古用簡牘、書有錯謬、以刀削之、故號刀筆吏。

堯以前有軍功食邑。

堯前之軍功云何、紀傳俱未載。

諡曰悼侯。

韋昭云、或諡惠、非也。

傳子至孫類。

類、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顛、音贖。

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

壽昌案本傳稱蒼好書、無所不通、尤邃律曆、而所著十八篇、劉歆未入七略、班氏藝文志亦未入之。

食邑二十四人。

他本作三十四人、史記與此本同。

久念不可、而高帝時大臣餘見無可者。

史記作念久之不可、而高帝時大臣又皆多死、餘見無可者、餘者、未死之餘人也、此刪去又皆多死四

字、則餘字無根。

首盡出血。

首盡言九頓首已完。叩頭至地。幾欲碎額。故至血出也。

史令行斬之。

史、史記作吏。據百官志丞相所屬有兩長史。觀下朝罷謂長史可知。似史字爲是。

故宄官居其中。

宄、史記作他。

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及武帝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商陵侯趙周。

陶青、高祖功臣陶舍子。諡夷侯。劉舍、史記作劉舍。功臣表云。舍父襄本項氏親。賜姓劉氏。此書表傳俱

作舍。史表作舍者。誤也。舍諡懿侯。許昌、高祖功臣許溫孫。諡哀侯。薛澤、高祖功臣廣平侯薛歐孫。莊青

翟、高祖功臣莊不識孫。趙周、其父夷吾爲楚王戊太傅。諫爭而死。

酈陸朱劉叔孫傳第十三

家貧落魄。無衣食業。

鄭氏注曰。魄音薄。應劭曰。志行衰惡之貌也。師古曰。落魄。失業無次也。壽昌案此魄字音薄。猶書古太

誓其聲魄。爾雅。魄閒也。皆同此音。落魄蓋漢時語。與呂覽費神傷魄之魄字異。王莽傳注如氏曰。莽母

洛薄嗜酒。落魄卽洛薄也。亦作拓落。文選解嘲李善注云。拓落猶遼落不諧偶也。卽此落魄意。

爲里監門。然吏縣中賢豪不敢役。

史記吏字在然上。劉辰翁曰：監門吏，漢書以爲吏縣中賢豪最。是縣吏不敢役。何足道。縣吏中之賢豪者，不敢役一監門。意象可想。轉一字大別。監門卽吏。縣吏常能役之。齊召南曰：班氏當以監門賤役。故倒吏字於下。壽昌案史記注引國策：齊宣謂顏觸曰：夫監門閭里士之賤也。又史記酈生初謁，自稱曰：高陽賤民。此齊氏賤役說所本。然史記原稱監門吏。是明言爲吏也。觀下謁沛公，猶以長者自命，則非賤於縣吏可知。

騎士從容言食其所戒者。

儀禮士冠禮主人戒賓注：戒，告也。聘禮戒上介亦如之注同。又通作誠。所戒，卽前食其所告各言也。知天之天者，王事可成。王者目民爲天，而民目食爲天。

知天之天，及王者以民爲天，民以食爲天。三語本管子。玩而不能授。

玩，史記作刑。注刻斷作刑斷。案郭象注莊子云：立法而刑斷無圭角。

此黃帝之兵。

黃帝，史記作蚩尤。黃帝，蚩尤，皆古之主兵者。故高祖起兵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此書引黃帝，史記引蚩尤，皆無甚區別也。

後更食武陽。

陽、史記作遂。正義引史年表云：卒。子敵嗣。卒。子平嗣。元年有罪國除。本書表作元狩元年。此傳云更食武陽。子遂嗣。功臣表作侯勃嗣。無遂與敵名。亦無更食武陽之說。或更武陽未久即國除。故表未列邪。太平御覽引陳畱風俗傳云：食其封高陽侯。則因疥之高梁武陽而誤。食其並未封侯也。

陸賈楚人也。

史記索隱引陳畱風俗傳云：陸氏。春秋時陸渾國之後。晉侯伐之。故陸渾子奔楚。賈其後。又陸氏譜云：齊宣公友子達食采於陸鄉。號曰陸侯。達生發。發生皋。適楚。賈其後也。

與天子抗衡。

抗、史記作抗。案崔浩云：抗、對也。衡平輒上橫木。抗衡言兩衡相對拒。率不相避下也。

自天地剖判。

判、史記作泮。

何遽不若漢。

遽、史記作渠。音詎。即遽也。顏注作迫速常解。似未合。

賜賈橐中裝直千金。

注師古曰：有底曰囊。無底曰橐。史記索隱引此作埤蒼語。師古引之。亦見趙充國傳注。壽昌案左傳僖

二十八年甯子執納橐餽焉。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是橐可盛食，無底何以能盛。說文：橐，囊也。殆與囊一物而分大小耳。索隱引詩傳曰：大曰橐，小曰囊。可見毛詩傳作小曰橐。大曰囊，是傳寫各異也。埤蒼語恐不確。

卒滅趙氏。

韋昭云：秦伯翳後與趙同出蜚廉，造父有功，周繆王封之趙，由此一姓趙氏。稱其書曰新語。

七錄云：新語二卷，陸賈撰。

賣千金。

史記正義：漢制一金直千貫。

極飲十日而更。

飲，史記作欲。

數擊鮮，毋久溷女爲也。

史記作數見不鮮，毋久恩公爲也。案上旣云人馬酒食極飲十日而更，似無庸更云數擊鮮。旣云數不過再過，無庸更云久溷女爲。史記作賈自謂較有味。

則士豫附。

豫、史記作務。

名聲籍甚。

籍甚。史記作籍盛。蓋籍卽籍用白茅之籍。言聲名得所籍而益盛也。籍亦猶助。卽指漢廷公卿說。甚與盛意同。孟康注言狼籍之甚。失之。

布欲反時問建。建諫止之。布不聽。聽梁父侯。遂反漢。既誅布。聞建諫之。高祖賜建號平原君。

史記直作平原君朱建。於聞平原君諫不與謀下。止云得不誅。語在黥布傳中。無賜建號平原君事。而攷布傳並無此語。史記誤也。

迺見辟陽侯賀曰。平原君母死。何乃賀我。

殿本於母死下何乃上。有辟陽侯曰平原君母死九字。此脫去。宜補入。

單于無禮。罵單于。遂死匈奴中。

朱建有此子。朱建不死矣。惜其名不傳。

敬脫輓輅。

史記此句下有衣其羊裘四字。下欲與鮮衣方有因。又案文選陸機漢高祖功臣頌。李善注引漢書婁敬脫輅。無輓字。張衡西京賦作婁敬委輅。揚雄解嘲云。婁敬委輅脫輓。

迺營成周都洛。目爲此天下中。

壽昌案此中字卽五方之中也。地理志昔周公營雒邑以爲在於土中。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師。卽此中字。讀如本音。顏注音竹仲反誤。

卽日駕西都關中。

史記索隱案謂卽日西都之計定也。

婁者劉也。

後漢禮儀志。獬劉之禮。漢儀注作獬婁。古今注作獬臄。風俗通亦作獬臄。足證古劉婁二字一音也。

齊虜目舌得官。

史記舌上有口字。

械繫敬廣武。

顏注廣武縣名。屬雁門。壽昌案本書地理志屬太原。顏用後漢地志爲注。失之。

迺封敬二千戶爲關內侯。號建信侯。

壽昌案婁敬目關內侯。號建信侯。無封國。似止名號侯。故表內不列入。然案水經河水注云。地理志千

乘郡。漂水又東北。逕建信縣。故城北。漢高祖七年封婁敬爲侯國。應劭曰。臨濟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

侯城。都尉治。故城者也。則似本有國。非虛封也。然漢初名號侯食邑者。多不止於敬。攷地理志千乘郡

高帝置。卽安知非高祖置郡。其縣名則自後加者乎。觀史漢表皆無之。則本傳說爲信。水經注與應氏

之言。或紀其古蹟。未可據爲封國之證也。

陛下誠能目適長公主妻之。

壽昌案高祖無二女。下呂后泣言一子一女可證。適長公主當指魯元公主也。已於五年適張敖。至此已三年。敬何能爲此言。下云高帝曰善。欲遣長公主。雖漢初無制。何至蔑禮無恥若此。而目家人子爲公主妻單于。

顏注曰。於外庶人之家取女而名之爲公主。壽昌案漢制。良家子入宮無職號者。謂爲家人子。有上家人子。中家人子之別。顏注誤。若馮唐傳士卒盡家人子。則是庶人之家子。不能與此同解也。

叔孫通、薛人也。

顏注薛縣名。屬魯國。壽昌疑此尙是秦之薛郡也。觀下亡去之薛。又及項梁之薛。皆爲秦薛郡。尙未屬魯可知。

衣一襲。

史記索隱國語謂之一稱。賈逵案禮記袍必有表。不單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杜預云。衣單複具云稱也。生何言之諛也。

生。史記作先生。漢時稱生卽先生。如先師棘下生。卽棘下先生也。此傳下呼叔孫生。亦諸生呼其師爲叔孫先生也。賈誼傳生之亡故兮。注師古曰。生。先生也。

服短衣。楚製。

史記索隱案孔文祥云。短衣便事。非儒者衣服。高祖楚人。故從其俗裁製。壽昌案通爲薛人。時薛已降楚。故爲楚製。

號稷嗣君。

注引張晏曰。后稷佐唐。欲令復如之。案史記音義曰。欲以繼蹤齊稷下之風矣。水經淄水注引之。知音義較張說爲優矣。

通知上益釐之。

釐。史記作厭。宜從厭字。

置法酒。

壽昌案法酒。言內以法製酒。若宋之庫酒。世稱官醞也。禮樂志給大官捫馬酒。今梁州亦名馬酪爲馬酒。此卽法酒之類。又食貨志請法古令官作酒。卽法酒也。猶志所云法錢也。顏注非。劉敞說亦曲。案傳云觴九行卽言罷酒。蓋法酒旣不過烈。引觴復有限制。可無慮醉失禮也。

人主無過舉。

顏注曰。舉事不當有過失。壽昌案此是周公對成王語。見史記梁孝王傳。通全引之。與史佚所云天子無戲言。義同而辭異。

古者有春嘗菓。方今櫻桃熟。可獻。
壽昌案。漢之春爲冬三月。無菓可嘗。若夏正之春。櫻桃亦未熟。禮記仲夏之月。羞以含桃。是也。此春字疑有誤。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四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第十四

淮南厲王長

壽昌案顏氏家訓風操篇云厲王名長琴有修短之目注盧文弨云今淮南子凡長字俱作修告吏曰日得幸上有子

史記作得幸上有身趙翼曰是時厲王尙未生何得言有子宜從史記作有身爲是壽昌案上云趙王獻美人厲王母也幸有身史記同此云日得幸上有子已生子也下云厲王母已生厲王言旣已生厲王非云甫生也攷高帝於八年冬從東垣過趙趙獻美人幸有身九年十二月貫高等謀反事始覺計已逾一年矣豈有身而尙未生乎趙氏攷之未審也

命從者刑之

史記作從者魏敬

其在王所吏主者坐

顏注云言各有所主而坐其罪是也下云御史主中尉主衛尉大行主內史縣令主是皆言主其罪王若不改則國相主其罪也文選任昉彈曹景宗云景宗卽主李善注云主謂爲主首也其奏彈劉整云

如法所稱整卽主。沈約奏彈王源云。源卽主。主字同義。

典客馮敬行御史大夫事。與宗正廷尉。

史記作典客臣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此無逸與賀名。亦無中尉一官。案此爲孝文六年。廷尉當爲張釋之。馮敬於文七年爲御史大夫。此時止以典客行御史大夫事也。奉旨二千石所當得。

所當得。史記作所不當得。

葬之肥陵。

肥陵。史記作肥陵邑。括地志肥陵故縣在壽州安豐縣東六十里。在故六城東北百餘里。此去邑字。疑與陵名混。

齋帛五十四。

十字。史記作千。

長所犯不軌。當棄市。

長字上。史記有春又請長。願入見。長怒曰。女欲離我自附漢。三句。無所犯不軌四字。春卽長之郎中。以爲丞相者也。

臣嬰等。

嬰卽夏侯嬰。

給薪菜鹽。

史記鹽下有鼓字。

吾目驕不聞過。故至此。

壽昌案宋書文帝弟彭陽王義康爲孔熙先范蔚宗所誘。謀逆被廢。後讀此傳。歎曰。自古有此。我乃不知。得罪爲宜也。當亦有感於此兩語。

憐淮南王。

史記憐上有上字。不可去。

民有作歌。歌淮南王曰。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

案高誘作鴻烈解。敍及許慎注文。其辭乃云。一尺縉。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與此傳歌語小有異同。

昔堯舜放逐骨肉。

顏注。鯀及其工。皆堯舜之同姓。故云骨肉。壽昌案顏說非也。堯舜不傳子。舜遠封象。當時亦有放焉之說。此不過渾舉其辭。鯀與共工。可爲堯舜之骨肉乎。

迺徙淮南王善。復王故城陽。

城陽共王喜、景王章之子、徙王、四年復還。

其相曰。

張釋之傳云、事景帝歲餘爲淮南相、此爲景帝三年事、則將兵之相、當是釋之。

漢亦使曲城侯將兵救淮南。

曲城、功臣表作曲周侯、蟲逢、子捷、嗣侯、師古注作捷、史記徐廣注、蟲逢皆以字近而譌也、而史表又作蟲逢。

方術之士數千人。

淮南要略云、養士數千、高材者八人、蘇非、李尙、左吳、田由、雷被、伍被、毛被、晉昌、號曰八公、高誘敍蘇非作蘇飛、案此八人惟左吳、雷被、伍被、見傳中、雷被卽安郎中、因爲安所斥、而亡之、長安上書者也、王有女陵、慧有口、王愛陵、多予金錢、爲中訶、長安約結上左右。

史記功臣表、安平侯鄂千秋、元孫、但與淮南王女陵通、又遺淮南書稱臣盡力、故棄市、本書功臣表、無與女陵通事、止言稱臣於淮南耳、又功臣表、岸頭侯張次公、元狩元年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閉使與妃同內。

壽昌案內房也、鼂錯傳、家有一堂二內、張晏曰、二內、二房也、武帝紀、甘泉宮內中產芝、師古注、內中、謂後庭之室中也、論衡別通篇曰、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爲內、周仁傳云、入臥內、皆以內爲房舍也。

格明詔。

顏注格音閣。謂竝閣不行之。周禮牛人注。挂肉格。卽度閣也。後世因度閣之閣。遂借作遲閣耽閣之閣。卽此格字也。今俗書作攔。

卽使所善壽春嚴正。

嚴正。史記作莊芷。蓋班史以明帝諱改莊爲嚴。正芷則字近而譌也。

從南方來。

史記作東方。

上遣廷尉監。

壽昌案此時廷尉爲張湯。廷尉屬有正左右監。

王亦愈欲休。

愈。史記作偷。

春秋曰。臣無將將而誅。

壽昌案春秋下奪一傳字。

太子數目數讓之。

上數字頻數也。卽論語事君數之數。音索。下數字指數也。數其罪以讓之。卽左傳以枚數闔之數。音擲。

皆將養勸之。

將養、史記作從容。案將逢君之惡、養長君之惡。

枚赫。

史記作救赫。

吏劾孝首匿喜。

顏注、爲頭首而藏匿之。壽昌案首匿、漢律罪名也。紀表屢見。

遣中尉安、大行息。

表中尉司馬安、大行李息。

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

壽昌案告除其罪者、律文也。明孝自告、律已除其罪矣。別以他罪棄市也。

五十四年薨。

四、他本作三。宋祁曰、三或作四。

國除爲北安縣、屬泰山郡。

壽昌攷地志、泰山郡無北安縣。惟盧縣爲濟北王所都。或卽其地所改名。後旋復之。然史無可攷矣。

崩、伍江息夫傳第十五。

崩通。

史記無專傳。附韓信傳中。

所目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

事後作刺。

僕嘗受相人之術。

此句下。史記尙有韓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對曰。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在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等語。

魚鱗雜襲。飄至風起。

史記襲作逌。飄作燹。

有淮泗之地。

淮。史記作膠。

常山王奉頭鼠竄。

奉頭。史作背項。王奉項嬰頭。

大夫種存亡越。

種下史記有范蠡。

不如蠶蠶之致蠶。

蠹、史記作螿。此句下尙有騏驥之踟躕、不如駑馬之安步、二句、不如童子之必至。

童子。史記作庸夫。此句下尙有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聵之指麾也。

遂謝通。通說不聽。惶恐乃陽狂爲巫。

史記集解徐廣曰。一本遂不用蒯通。蒯通曰。夫迫於細苛。不可與圖大事。拘於臣虜者。固無君王之意。說不聽。因去佯狂也。

凡八十一首。

壽昌案古人文辭著作。俱稱若干篇。藝文志及各傳可證。獨通之雋永云八十一首。不以篇計。初。通善齊人安其生。

壽昌案安其生嘗以策干項羽。羽不能用。欲封安其生。生卒不肯受。此識見尙出范增上。伍被。

史記無專傳。附淮南王傳中。

呼之曰將軍上。

漢制。諸侯王國止有中尉掌武職。無將軍。將軍。天子之官也。淮南王僭呼伍被。故被以亡國爲言。衡山王傳號其子孝曰將軍。時王有逆計也。

皆目爲什八九成。

史記作皆以爲有福。什事九成。

高祖曰。待之。聖人當起。間不一歲。陳吳大呼。劉項並和。

壽昌案。先幾後發。高祖卓見。此說可補本紀所未及。

卽使辨士隨而說之。

士。史記作武。徐廣曰。淮南人名士曰武。

遂誅被。

方扶南云。高帝赦蒯通。而武帝誅被。草創與承平異治也。

趙王彭祖。

景帝子。諡敬肅。

收繫其父兄案驗。皆弃市。

壽昌案。江充時。名齊爲趙王上客。徒以趙太子丹與齊忤。疑之。使吏捕齊不得。遂案驗其父兄俱弃市。

也。王父子以一疑之故。未捕得齊。遽將其父兄弃市。旣擅誅。且過酷矣。後充詣闕告丹。未自訟前罪。趙

王復云。充逋逃小臣。苟爲姦譌。亦未申明原委。當時王家行法。亦殊自便。

充召見犬臺宮。

三輔黃圖、犬臺宮在長安西二十八里。

從充從上甘泉。

顏注甘泉在北山，故言上也。壽昌案顏說誤。從上、從帝也。玩前後語更明。充之時在上側，得行其讒構也。

充既知上意，因言宮中有蠱氣。先治後宮希幸夫人，日次及皇后，遂掘蠱於太子宮。

是時帝疾在甘泉，皇后及太子家吏請問，俱不報。故充得掘蠱於皇后及後宮太子宮。

趙虜。

充本邯鄲人，曾爲趙太子丹捕逐，故呼爲趙虜。壽昌案漢斥人曰虜，充爲趙人，斥之曰趙虜，猶婁敬爲齊人，高帝斥之曰齊虜也。

其罪不明。

中山孝王興、元帝子。馮太后媛，本元帝昭儀。馮奉世女，外戚傳云，爲哀帝祖母。傳太后陷以祝詛罪，令自殺，卽此所云其罪不明也。

先帝龍興。

壽昌案先疑是宣。

如使狂夫噪諱於東崖，匈奴飲馬於渭水，顏注東崖，謂東海之邊。

壽昌案上方說圍城指闕下。復說京師精兵。明以近畿可畏。何至說到東海。蓋東崖指殺華諸山。在長安東者。渭水卽在長安。而匈奴西來捷發。尤可慮也。唐書武帝紀中書奏虎牢關之城東峯云云。是亦都長安者。指殺函以東之山爲東也。

居彊煌之地。

注、臣瓚曰。是其國所都地名。壽昌案瓚說無據。攷邊郡西域地志俱無此名。或是入敦煌等處居之。猶之稱彊秦彊漢云耳。

將軍與中二千石、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將軍二人、詣公車。

旣云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此尙不足爲將軍邪。若堪爲將軍者。有加於此。何以不立攷語。但以將軍二字括之邪。此明云中二千石各舉一人。將軍舉二人。師古注誤。劉攽刊誤說與予同而未暢。故因其說而申之。

妻充漢與家屬徙合。

充漢、躬妻名。

游曠迴兮反亡期。

迴、一本作迴。

萬石衛直周張第十六

能鼓瑟。

史記作鼓琴。壽昌案趙人多善瑟者。奮家於趙。疑從瑟爲是。

徒其家長安中戚里。

史記注。長安記戚里在城內。長安志注云。高祖娶石奮姊爲美人。移家於長安城中。號之曰戚里。帝王之姻戚也。據此戚里因石奮家而名。

迫近憚之。

以九卿迫近上前。憚其拘謹也。

次乙。

徐廣曰。乙一作仁。

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

壽昌案石奮四子。惟長子建。季子慶。最著。建於武帝建元二年始爲郎中令。慶始爲內史。皆二千石也。其在景帝時四子皆二千石。官不卑。帝云。人臣尊寵。舉集其門。必非以虛銜食祿也。乃史未著其始何官。至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則虛祿無官也。

見路馬必軾焉。

軾。史記作式。

童僕訢訢如也。唯謹。

注晉灼引許慎云。訢古欣字。顏不取晉說。謂讀若闇闇。謹敬之貌也。壽昌案顏注非也。宜如晉說作欣。言童僕皆有欣欣自得之色。乃形容其善化人也。若如顏訓作謹敬。則下何必加唯謹兩字乎。少子慶爲內史。

壽昌案百官表慶爲內史僅一年。表云。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而表無左右字。此傳同。惟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顏氏謂志誤。殆未審也。慶由內史遷太僕。表亦未載。

取親中裙廁。身自浣濯。

壽昌案。脮音豆。呂靜曰。械窳。藝器也。窳卽脮。又音投。賈逵解周官。械。虎子也。窳。行清也。徐廣曰。脮。短板。以築廁牆也。脮音住。師古注引孟康說是。而忽自注云。廁脮者。近身之小衫。若今汗衫也。誤矣。建爲親浣濯小衫。卽得爲孝謹之至乎。

萬石君元朔五年卒。

壽昌案石奮年十五事高祖。東擊項羽之時。是爲高帝二年。至景帝末年歸老。當八十歲。至元朔五年卒。年九十七歲。

而齊國大治。爲立石相祠。

壽昌案石慶爲齊相也。後世生祠之始。

目戲車爲郎。

壽昌案戲車注引服應說近之。顏注云。若今之弄車之技。則非矣。戲卽麾也。周禮夏官建大麾以田。或作戲。史記項羽傳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注同麾。說文三軍之偏也。一曰兵也。觀下綰曰臣代戲車士。幸得功次遷。待罪中郎將。是綰事文帝於代邸。戲車。蓋王邸郎屬官。把麾於車上者。故可以功遷中郎將也。若東方朔傳之設戲車。方是弄車之技。然是武帝時始設。綰事文帝尙未有也。匈奴傳戲戟十。顏注曰。戲戟。有旗之戟也。戲音許宜反。又音麾。此戲字音義俱同。
謹案百官表。郎中有車戶騎三將。注如氏曰。主車曰車郎。劉向傳以父任爲輦郎。卽車郎也。綰此官亦車郎之屬。但爲戲車士於代。尙是王官耳。衍齡謹附識。

不孰何綰。

孰何。史記作譙訶。蓋孰何卽誰何。譙呵則與誰何字近而轉。語意亦重耳。

死罪病。

史記作死罪實病。言當日不來固死罪。實亦病耳。實字似不可去。

上使取六劍。劍常盛。未嘗服也。

顏注。盛。謂在削室之中也。壽昌案盛。謂什襲藏之。以敬君賜也。劍在削室中。何待言。豈有取劍於上前。而拔削露鋒者乎。

誅栗卿之屬。

栗卿、栗太子舅也。

上目綰爲長者不忍。

壽昌案中尉掌徼循京師。武帝時更名執金吾。時綰任此官。帝恐其長者不忍盡力治捕。故以邳都代之。

爲丞相三歲。

壽昌案武紀。建元元年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武帝承文景尙黃老之後。獨能尊儒向學。得董仲舒諸人。皆綰此一言導之也。相業無有大於此者。本傳稱其自初宦以至相。終無可言。而不詳載此奏於傳中。僅於紀附書一語。似亦疏。

建元中。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建元元年六月丞相綰免。而此傳云。建元中丞相以景帝病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不任職。免之。是若追論往事免相者。然攷武紀及竇嬰傳。實爲建元元年。則中字應正作初。已而同舍郎覺亡意不疑。

史記作已。金主覺。妄意不疑。

目此稱爲長者。

此句下史記有文帝稱舉四字。

不疑目二千石將擊之。

將下史記有兵字。

傳子至孫彭祖。

史記作子相如孫望。此傳無子名。與表俱作孫堅。不名彭祖。

周仁。

史記作郎中令周文者。名仁。則其字爲文也。

仁爲人陰重不泄。

壽昌案陰重不泄。張晏注云。下溼故溺袴。是以得比宦者得入後宮也。師古謂其非是。因自注云。爲性密重。不泄人言。引霍去病少言不泄爲證。說極明確。惟先引服虔曰。質重不泄人之陰謀也。說亦近。顏亦謂其非何也。

張歐。

歐。史記作歐。音於友反。此注引孟康曰。音驅。顏注表用孟音。

景帝時尊重常爲九卿。

百官表。歐於孝景元年爲廷尉。五年爲奉常。中三年。袁聚侯乘昌爲奉常。則歐遷中尉。卽此時表失載。

至武帝元朔中代韓安國爲御史大夫

壽昌案百官表武帝建元六年大農令韓安國爲御史大夫四年病免元光四年中尉張敞爲御史大夫五年老病免食上大夫祿與韓安國傳及此傳合疑此元朔爲元光字誤也

爲涕泣面而封之

面下史記有對字壽昌案注引晉灼曰面對囚讀而封之則似本有對字脫去也